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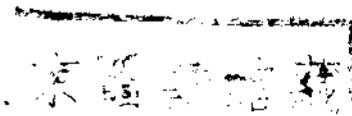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一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第八十一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四 年 一 月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目 次

插 圖	影印印章
	一·中華革命黨軍事部印
	二·中華革命軍廣西司令長官印
	三·大本營第八路遊擊司令之印
	以上原件均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三幅

通令通告

〔組織〕

- 一 通告各省市黨部 指示對於各地發現雙重黨籍情事之處理辦法。 二九三
- 二 函各省市黨部 查報各縣各自治區人口數目。 二九四

〔訓練〕

- 三 令各級黨部 頒發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二九五
- 四 電京平蘇浙等省市黨部 指示學生集中軍訓前各該黨部應照前頒黨義研究綱要擇

要安訂講稿，并推定人員負責。．．．．． 二九六

〔民衆運動〕

五 函各省市黨部 製發調查表，依式填報各地農運糾紛事件。．．．．． 二九六

〔政治〕

六 通告各省市黨部 關於縣參議會選舉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第二第三兩項內「檢舉」

二字之解釋。．．．．． 二九八

七 通告各省市黨部 關於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十五兩條，應照內政部所擬補充

意見辦理。．．．．． 三〇〇

〔典禮〕

八 通告各級黨部 更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肇和兵艦舉義日期。．．．．． 三〇一

九 令各省市黨部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並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

辦法，頒發知照。．．．．． 三〇一

十 令各級黨部 國旗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正對肅立致敬。．．．．． 三〇二

〔其他〕

十一 通告各省市黨部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定于本年六月

十一日起舉行。．．．．．三〇三

公文

〔組織〕

- 一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辦理久未參加原屬區分部工作黨員案件之疑義。．．．三〇五
- 二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關於「舉行各區分部書記談話會」之指正。．．．三〇七

〔訓練〕

- 三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核准該市學生集中軍訓時實施黨的精神訓練辦法。．．．三〇七

〔民衆運動〕

- 四 函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解釋資本家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產業，其職員及僱用員役應不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三〇九
- 五 函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疑義案。．．．三一〇
- 六 函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可否從權成立省婦女會案。．．．三一〇
- 七 批答江蘇省鹽城縣筈工業職業工會等 召集各業工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于法無據，

- 未便舉行。．．．．． 三二二
- 八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通過派王錦霞爲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代表。．．．．． 三二三

〔政治〕

- 九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請令轉飭各省高等法院與各地反省院切實聯絡。．．．．． 三一四

〔其他〕

- 十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關於中央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解釋。．．．．． 三一五
- 十一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轉知考試院核復關於黨務人員考試問題。．．．．． 三一六

法規方案

〔組織〕

-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九
- 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二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三三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三四

〔訓練〕

中國國民黨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三三六
-------------------	-----

〔宣傳〕

關於改善今後本黨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方案	三三八
---------------------	-----

〔典禮〕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三三二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三三四

〔其他〕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規則	三三五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科目	三三六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應考須知	三四〇

紀事

集會 三四一

中央舉行清黨八週年紀念會

組織 三四二

甲、軍隊特別黨部

- (一) 陸軍第三師選出執監委員
- (二) 陸軍第二十一師選出執監委員
- (三) 陸軍第六十四師執行委員之圈定
- (四) 陸軍第六十五師執行委員之圈定
- (五) 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執行委員之圈定
- (六) 陸軍第二十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 (七) 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

乙、入黨

- (一) 核准入黨
- (二)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訓練 三四五

(一) 制定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民衆運動 三四六

(一) 選派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及顧問祕書

典禮 三四六

(一) 修正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及制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獎卹.....三四七

(一)公葬石委員青陽 (二)加推汪委員兆銘等爲廖仲愷先生葬事籌備處委員

(三)莫愁湖建國粵軍烈士墳場遷葬陣亡將士公墓

會務.....三四八

(一)修正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核准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

會組織條例 (三)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組織成立 (四)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股改

設電影科並訂定改善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方案 (五)任用孫鏡爲黨史史料編纂委

員會編纂

其他.....三四九

(一)浙江反省院訓育主任及訓育員之選派

(附)中央常務會議開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合軍事政治社會整個力量來剿匪可以澈底成功 (蔣中正).....三五—

民族復興與讀書運動 (陳立夫).....三五五

各國現行市政制度及京市今後建設 (馬超俊).....三五九

海外華僑之偉大事業純以勤勞爲資本 (張貞) 三六三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九號 (廿四年四月份) 三六七

影印印章

(一)



明 說

時代： 民國三年。

印文： 中華革命黨軍事部印。

質料： 石質。

備考： 正部長許崇智，副周應時。

(二)



明 說

時代： 民國三年。

印文： 中華革命軍廣西司令長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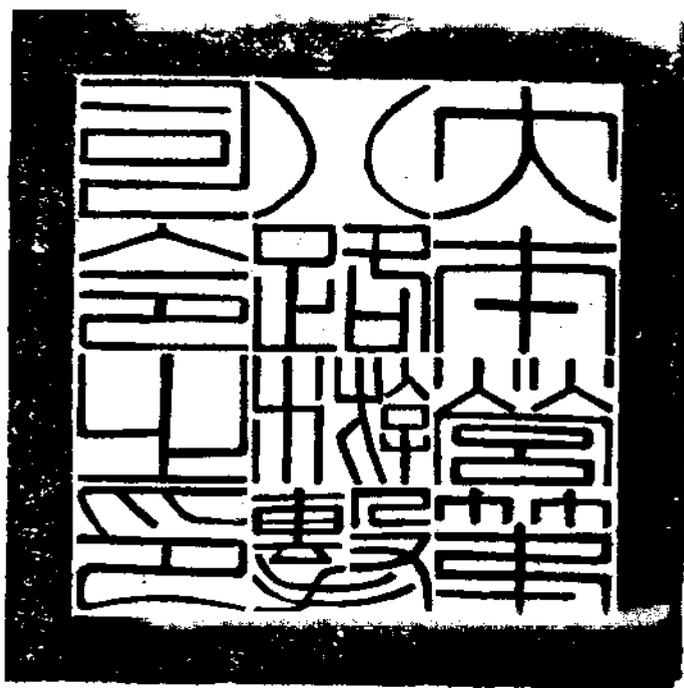
質料： 木質。

備考： 袁氏謀叛，總理令人于各省

組織革命軍，該省司令長官爲

劉福。

(三)



明 說

時代： 民國十年。

印文： 大本營第八路游擊司令之印。

質料： 木質。

備考： 總理返粵，重組軍政府，被選
為大總統，興師北伐，在桂林
組織大本營。第八路游擊司令
未詳。



通令通告



組

織

中央組織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一 指示對於各地發現雙重黨籍情事之處理辦法

凡黨員或預備黨員未辦理移轉手續，而在廿三年底前另向區分部報到者，應由現屬區分部令其仍向原屬區分部聲明業已移出；否則原屬區分部得於廿二
年中央六十次常會修正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

查持有黨證而未參加區分部工作之黨員及預備黨員，統限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黨部報到，聽候分配工作，如逾限不報者，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經查出，即

予取銷黨籍一案，前經通告遵辦在案。茲查辦理以來，各地黨員間有未向原屬區分部移轉，另向所在地區分部報到，因之發現雙重黨籍情事。為補救前項流弊起見，合再通告：凡黨員或預備黨員離開原屬區分部，未辦理移轉手續，而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另向區分部報到者，應由其現屬區分部分別令飭仍向原屬區分部聲明業已移出；否則其原屬區分部對該黨員以未移出論，得依二十二年中央第六十次常會修正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希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各省黨部

一一 查報各縣各自治區人口數目

查本會前為考查各縣區與黨區之關係，及黨員分佈狀況，業經函知遵照查報在案。茲以各縣各自治區人口數目，亦有查明之必要，即希于調查時一併查明列報，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 ★ ★ ★

訓

練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三 頒行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查本會爲督策黨員深入社會，爲民服務，以建立實際事業，而促進訓政建設起見，曾先後制定下層工作綱領及訓政時期黨務工作等方案，頒發各級黨部遵行在案。近查新生活運動總會有勞動服務團之組織，綜其主旨，深與中央過去方針相符，而藉團體以策勵個人，寓事功于勞動訓練之方式，尤爲切近易行。本黨黨員爲民表率，允宜以身作則，策勵進行。爰根據過去方針，採納此種組織方式，製訂「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一種，提經本會第一六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辦法大綱（見法規方案欄）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推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電京平滬蘇浙皖湘鄂閩冀豫贛等省市黨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一期 遵令通告

四 指示學生集中軍訓前各該黨部應照前頒黨義研究綱要擇要妥訂講稿并推定人員負責查各地高中學生集中軍訓時，各省市黨部應即妥行商同當地軍訓機關，乘機實施黨的精神訓練一案，前經通告在案。關於訓練之材料，即應豫先充分準備，希即查照本會前頒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擇要妥訂講稿，并推定人員負責，為要。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 ★

民 衆 運 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各省市黨部(附表)

五 製發調查表依式填報各地農運糾紛事件

本會為明瞭各地農運糾紛事件起見，特製定農運糾紛調查表，分發各地黨部，酌量翻印。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表函請貴會依式填報，并希飭屬辦理，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政

治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附一件)

六 關於縣參議會選舉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第二第三兩項內「檢舉」二字之解釋

(一)黨部檢舉並非專指提起訴訟而言；(二)其意義係指提起訴訟時仍應依法辦理。

案准行政院函，略開：「據內政部呈為中央第一三八大次常會決議關於縣參議會選舉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所謂『檢舉』，究應由黨部本身，抑由黨部所派之監選員提起訴訟？又如由監選員檢舉起訴，此項監選員是否須為合法之選舉人？等情。事關中央決議之解釋，請轉陳核定」等由到會。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原案第二項所謂黨部檢舉，並非專指提起訴訟而言；至第三項檢舉之意義，係指提起訴訟時仍應依法辦理。」事關解釋，除函復飭知外，合亟抄附原函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行政院原函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有日代電稱：『據永嘉縣民人孫惠民呈稱：竊民對於選舉訴訟適用程序

，前經呈請鈞廳解釋，奉批略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一條之選舉訴訟，是民事而非刑事等因，按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必須有權利關係之存在，始有起訴之權，否則即不得為之，故選舉法規定選舉人……蓋選舉人因有選舉權之所在，自有訴請確認之權，此在他人即屬不得提起，意義似甚明瞭，雖選舉之監選員亦得檢舉。然按之中央通令（即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令行政院第六九七號訓令），仍依選舉法第七章辦理，則按照第七章法文規定，亦似應以選舉之人始得提起。惟是項確認之訴，究竟限于條文規定之選舉人始得提起，抑或他人亦有提起之權？法無詳細規定，起訴殊乏根據，請予解釋等情。竊以前項選舉法第七章之選舉訴訟，其起訴權應限于選舉人或落選人，既為條文所明定，他人自不得提起。至奉頒黨部派員監選辦法所定監選員之檢舉，此項監選員既為就地黨部所派，必屬就地依法宣誓登記之選舉人，自可以選舉人之資格依法起訴。倘黨部監選員不為合法之選舉人時，依法既不能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自無提起確認之訴之權。照此解釋，是否有當，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奉鈞院第五四二八號訓令飭知到部，經即通咨各省政府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前項訓令所列第一三八次中央常會決議第二項及第三項，有「縣參議會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等語。所謂檢舉，究係由黨部本身，抑由黨部所派之監選員提起訴訟？實屬疑問。又如由監選員檢舉起訴，此項監選員是否須為合法之選舉人？蓋黨部派員監選，由各縣最高黨部負責，所派人員，未必即為當地黨務人員（見中央通告解釋載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江西民國日報），又所派人員如係公務員及現役軍人等，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前半段之規定，亦非為合法之選舉人。故如監選員檢舉起訴，必須具有選舉人之資格，似與原定黨部監選意義不盡符合。究應如何解釋，事關法令疑義，除電復浙江省民政廳外，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縣參議會選舉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第三項，係第一三八次中央常會決議飭行。茲據呈請解釋適用疑義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定，以便飭遵。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七 關於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十五兩條應照內政部所擬補充意見辦理

選舉委員會于造具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有同姓名者，應即一併榜示；
選舉人如選舉同姓名之人員，須于選舉票上加以住所或職業等標識。

前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據三河縣指導員呈以各縣選舉縣參議員，設同時有同姓名者二三人，且具同一資格，而全數或少數之選舉人祇選舉其中之一人或二人，選舉結果後，其未被選同名之人若發生爭執，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示遵」一案。經移由中央政治會議交准內政部復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暨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于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並須於辦理登記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分別榜示。』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前項選舉人名冊時，應注意該縣市區域內有無姓名相同之選舉人，如發現有一人以上之同姓名者，應即一併榜示。各選舉區選舉人如須選舉前項同姓名之人員，須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加以標識，（如於該被選人姓名下註明其住所或職業等），以免事後發生爭執」等語。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復到會。應即照內政部所擬意見辦理。除交該部通飭照辦，並飭知及分行外，合行通告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 ★ ★ ★ ★

典 禮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級黨部

八 更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肇和兵艦舉義日期

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并以敬字一八二號訓令頒行在案。茲查該表所列「十二月十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係十二月五日之誤，應即更正。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九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並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頒發知照

查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之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其第二條規定：「爲求黨國旗之

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現經重加審議，認為對於製售黨國旗之商店殊有實施管理之必要，爰將原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凡製造銷售黨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並根據修正條文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併提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函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施行，並分行外，特隨令頒發管理辦法（見法規方案欄）一份，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附一件）

十 國旗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正對肅立致敬

案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長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二管字第一號呈為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并咨中央黨部，對於國旗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正對國旗肅立致敬，以重禮節。仰祈鑒核令遵一案。奉批通令遵照，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遵行等因。除由府通令飭遵，並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軍事委員會呈

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竊查國旗為代表國家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託，對於使用有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即所以示敬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雖多能起立致敬，惟施禮之傾向，尚未趨於劃一，本會亦屬如是，如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副處長有鑒及此，擬請鈞座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倣此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切飭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所陳是否可行，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學校遵照，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并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 ★ ★ ★ ★

其

他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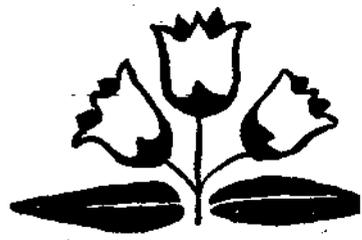
十一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定于本年六月十一日起舉行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一期 通令通告

三〇三

查本會爲使本黨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起見，經於第一六〇次常會制定「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起爲考試日期。除分行外，特檢同考試辦法及施行細則通告仰卽知照，并轉飭該黨部各工作人員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一 解釋辦理久未參加原屬區分部工作黨員案件之疑義

凡黨員未辦理移轉手續者，應以未移出論；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應照二十二年六十次常會修正之懲戒條例辦理。如其住址不明，得用登報公告方式行之。

據轉呈辦理久未參加原屬區分部工作黨員之案件，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已悉。查黨員凡離開原屬區分部，而未辦理移轉手續者，該原屬區分部對其黨籍，應以未移出論；如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應依照二十二年中央第六十次常會修正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

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分別辦理。如因其住址不明，得用登報公告方式行之。惟實施改善組織暨活動方式之縣份，公告內不得指明區分部所在地。希即查照轉知，爲要。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持有黨證而未參加區分部工作之黨員，統限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黨部報到，聽候分配工作，如逾限不到者，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經查出，即予取消黨籍一案，前奉令飭遵辦在案。雖此係爲未辦理移轉手續之黨員變通辦法，但本縣正因辦理此案時發生疑竇數端：(一)本縣黨員數年來從未參加原屬區分部工作，亦未辦理移轉手續，且通信地址不明，此類黨員可否依據前令，作其已向他處(即服務地點)報到以移出論，取銷其本縣黨籍？(二)如認爲不能作移出論時，則該黨員或因工作地點變更，已向他縣報到，是不管取得雙重之黨籍，究以何方黨籍爲有效？(三)從未出席原屬區分部工作黨員，因地址不明，無從通知，如依照無故不出席各種集會條例辦理，甚感困難，是否每次執行時均以登報公告方式行之？公告文句，可否表示區分部字樣？(四)黨員劉英等離開本縣已久，上屆執行委員會業經呈請註銷黨籍，旋奉指令，須遵照黨員缺席區分部會議各條例規定辦理，現已一年有奇，曾登報通告，亦置若罔聞，又應如何辦理？以上四點，實滋疑義，未敢臆斷，用特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本會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二 關於「舉行各區分部書記談話會」之指正

書記非組織系統規定之人員，如爲推動區分部工作而分區召集談話會，仍應以分部常委爲主體，而使書記列席。

呈及中央祕書處移送該會呈同前由，并各附件，均悉。查該會二十四年工作計畫，組織方面乙項第三節，爲「舉行各分部書記談話會」。查區分部任用職員，于法原乏依據，該路各區分部或因事實上之需要，而有書記之設置，但非組織系統規定之人員，該會爲積極推動區分部工作而分區召集談話會，仍應以區分部常務委員爲主體，如爲使書記對於工作之指示亦得明瞭起見，可准其列席，庶主從不致紊亂，事實亦得顧全。惟各區分部書記是否係各該本區同志，及其任用情形如何，仍仰列表詳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 ★

訓

練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三 核准該市高中學生集中軍訓時乘機實施黨的精神訓練辦法

中央黨部月刊 第八十一期 公文

據函復擬定高中一年級生集中軍訓時乘機實施黨的精神訓練辦法，希察照轉咨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令飭國民軍訓會遵照等由。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函外，即希查照。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附)實施黨的精神訓練辦法

- 一·總隊部內特設政治指導處或訓育處，工作人員由市黨部派員担任。
- 二·工作人員悉為義務職，惟車膳費由市黨部負責。
- 三·推定主任一人(須專任職)，聘請教官十八(每天每人至少担任二小時功課)，幹事三人或四人(須寄宿在部隊內)。
- 四·敦請名人演講(人選由該處主任臨時決定之)。
- 五·教材由主任負責編訂講義，以總理全部遺教排定程序，擇要教授。
- 六·以上辦法，呈報中央轉咨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令知本市國民軍訓會，使該會有所遵從；一面函請教育局及國民軍訓會查照。

民 衆 運 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附一件)

四 解釋資本家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產業其職員及僱用員役應否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案

▲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

案准貴會呈，爲「據簡舊縣黨部呈請解釋資本家所經營之事業或產業，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職員及僱用員役是否應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一案，轉請核示祇遵」等由。准此，查資本家所經營之事業或產業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職員及僱用員役，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附雲南省指委會呈

案據簡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俾資遵循事：查工會法第三條載：『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又中政會第二百十次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內載：『……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爲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爲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爲職志。蓋國家爲民衆之國家，而被僱于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準此，則資本家所經營之產業或公用事業，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職員及僱用員役，均屬僱傭性質，似不應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而得參加工會，以期改善其生活及工作條件。惟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工會法各疑點解釋

文第六項內載：「……工會法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查所謂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究係指省縣或地方公共辦理之產業或事業，抑資本人所經營之產業，或公用事業之公司商號工廠等，亦得謂之機關，其職員及僱用員役亦應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果爾，則又與中政會所解釋者其旨趣又未盡符合。以上疑義，應請鈞會轉呈中央明令解釋，俾資遵循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查資本人所經營之產業或產業，而以營利為目的者，其職員及僱用員役是否應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民運法規中並無切實之規定。理合轉請鈞會明令解釋，以資遵辦。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五 解釋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疑義案

整理人民團體時關於職員之改選。文件財物之接管，應視整理之目的，由整理員擬定實施程序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在實施整理時，該原團體當暫停活動。

准貴會感代電開：「為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在應用上發生疑難，可否明定辦法，以資遵循？特電鑒核，迅予指示」等由到會。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原屬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至依法解散時之一種補充辦法。各級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依法整理時，關於職員之應否改選，改選全部或半數，整理員應否接收該團體文件財物等項，應視整理各該團體之目的，依辦法第九條辦理。——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實施程序，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不必另定其他辦法。至於實施整理時，該原團體自當暫停活動，以待整理。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附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

南京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鈞鑒：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之頒行，爲補助現行法令之不足，意美法善，大有益於事實。惟在應用上斟酌實地情形，似不能不另訂施行程序，如本會整理商會時，其執監委員應否改選，如改選時改選半數抑全部改選，在整理法令上因無明確規定，而本會則於其整理時均令全部改選，以別于與普通依期改選之不同，且更促進該團體之澈底健全，實行已久，尙無窒礙不通之處。惟整理員工作既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對該團體之文件財物有無接收暫管之責？再實施整理時，該團體應否暫停活動？均屬切要之問題，如不接收保管，則於整理進行諸多不便；如不暫停該團體活動，則事實難於進行。整理法令既無明文規定，難免不引起糾紛質難。可否由鈞會明定辦法，以資遵循？用特代電請鈞會鑒核，迅予指正，爲禱。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兩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六 解釋可否從權成立省婦女會案

該省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組織九個以上之縣婦女會時，可依照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後項之規定，以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先行組織省婦女會。

案准貴會來呈，爲「請示可否從權成立省婦女會」等由。查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該省所屬已組織之縣婦女會，如已足法定數額，可依法組織省婦女會。如確有特殊情形，無法組織九個以上之縣婦女會時，可依照本大綱第八條後項之規定，先行組織省婦女會。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附河北省執委會呈

竊查婦女運動組織在目前甚屬重要，華北婦女運動尙極幼稚，尤亟待積極倡導。茲擬在本省成立婦女會，以爲領導機關。惟查本省各縣婦女團體多係經縣政府備案而未經本省政府備案者，于組織省團體份子不甚相合。在此婦女運動困難期間，可否從權准予指導組織，以利本省婦女運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批答江蘇省鹽城縣管工業職業工會等

七 召集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于法無據未便舉行

各業工會應遵章到期改選。

呈悉。查所稱擬召集各業職業工會理事聯席會議一節，于法無據，未便舉行。至各業工會倘有過期而不改選等情，自應遵章改選，以臻健全。惟關於此類事項，應向當地黨部呈請，以後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仰即一併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八 中央一六六次常會通過派王錦霞爲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代表

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准提議：「查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暨顧問秘書人選，准實業部函請迅予決定等由。茲查有王錦霞一名，爲現役工人，係本黨黨員，在工人羣衆中頗具信仰，堪以充任爲我國勞方代表。至經費一節。仍請查照成案辦理，其總數爲二二六五零元。此項規定，係以代表一人，顧問秘書各一人計算。抄同王錦霞履歷及預算各一份，請核議施行」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經費預算交政治會議。」除由會分函外，特此函復，即希查照，並轉知王錦霞同志，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政

治

中央秘書處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九 請令轉飭各省高等法院與各地反省院切實聯絡

▲各監獄之政治犯期滿開釋時並應與反省院取得聯絡方法。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稱：「查反省院之設立，原為感化思想錯誤之政治犯，使之獲得自新之機會，法意至善。惟各省反省院以限於經費，未能盡量收容當地監獄所押之政治犯。祇以反省院大都設立在各該省高等法院所在地，故反省院工作尙能施之於收容政治犯之監獄。但反省院與各省監獄之聯繫關係未經明定，致監獄與反省院甚少接洽，而在監執行刑期之政治犯，若不施以反省感化，則期滿開釋後，難保其不再發生思想錯誤之情事。故政治犯出獄前之手續，及監獄與反省院之關係，似宜明白規定，以利工作，而杜流弊。擬請函國民政府令行司法部，轉令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與各地反省院切實聯絡；各監獄之政治犯期滿開釋時，並應與反省院取得聯絡方法，俾反省院工作不僅限於院內之反省人。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施行」等情。奉批「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 ★ ★

其

他

中央秘書處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十 關於中央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解釋

此項規定，係指先于其他一切具有公務員資格者而言；此項及格人員之任用應依特別規定辦法，不適用一般序補辦法。

案准貴處第一八一四號公函略開：「據考試院呈：據銓敍部呈為奉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謹擬具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序補辦法，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奉批送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討論，決議如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分發辦法所稱『儘先任用』，係指先于其他一切具有公務員資格者而言，原屬一種特別規定。此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任用，

自應依照辦理，不適用一般序補辦法。但任用以後之升調及考績等，仍依照普通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行知考試院，并通飭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十一 轉知考試院核復關於黨務人員考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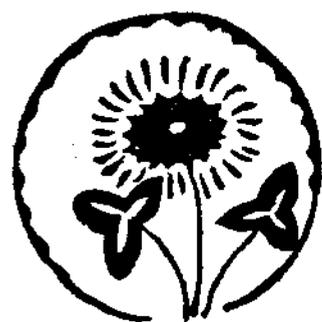
~~~~~  
各種考試該院正在積極進行，應試之機會較多，無特  
立一永久黨務人員考試制度，另在省區施行之必要。  
~~~~~

案據前該省黨務指導專員李敬齋呈中央，爲「據鎮江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考試院成立一永久黨務人員考試制度，儘先在蘇省施行」一案，當經奉批送考試院核復去後；茲准函復：「查此次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考試委員會，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辦，不歸本院主持。現在本院對於依法舉行之各種考試，正在積極推行，黨務人員如欲應試，自可分別依法報考。且由此得到應試之機會，自當較多，似無由本院特立一永久黨務人員考試制度，另

在省區施行之必要」等由。復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轉知」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法規方案

組

織

修正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并指導本黨民衆運動及地方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本委員中推任之，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導監督之權。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特種社團、編審、總務八科。

第六條 農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農人運動及地方自治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農人及地方自治之指導事宜。

第七條 工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工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工人之指導事宜。

第八條 商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商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商人之指導事宜。

第九條 青年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學生運動、黨義教育等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學生運動、黨義教育等之指導事宜。

第十條 婦女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指導事宜。

第十一條 特種社團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設計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 二、指導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指導事宜。

第十二條 編審科設編譯、徵審二股，及特約編譯員，其職務如左：

- 一、編譯股 掌理編輯並譯述有關民衆運動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會交擬之各種法規方案等事宜；

二、徵審股 掌理徵集並審查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民衆運動之各種書籍等事宜；

三、特約編譯員 其任務因特殊需要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文書股 掌理本會文件撰擬、會議紀錄及文書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登記事宜；

二、事務股 掌理本會經常事務，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整理保管，暨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祕書室及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增設之，承祕書及科

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及交辦事宜。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

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遇有事實上之需要時，得聘任設計委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五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慎密宣傳之設計，以增進宣傳效能起見，特設置設計委員會，由本會遴選設計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計委員由本會就本黨同志中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致力本黨宣傳工作五年以上，并著有成績，富有經驗者；
- 二、明瞭國際情形，及曾為本黨致力國外宣傳二年以上，并著有成績，富有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設計委員承本會正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甲、設計關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之宣傳事項；

乙、設計關於國內重要時事之宣傳事項；

丙、協助各科宣傳事項；

丁、本會交議之事項；

戊、其他特種視察研究調查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計委員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爲當然正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計委員於出席會議外，并分組担任各項設計工作。

第六條 本會設計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得請本會各科科長參加討論。

第七條 本會設計委員會決議事項，由本會主任委員分交本會各科斟酌辦理。

第八條 本會設計委員爲明瞭本會各科工作狀況，以爲設計工作之便利計，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九條 本會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并呈送中央常會備案。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會直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若干人，由中央推定之，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增加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人員如左：

一、主任委員

二、祕書

三、總幹事

四、幹事

五、錄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祕書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錄事若干人，其幹事

錄事由中央黨部所屬機關遴選曾經經手此項債務者借用，概不另給生活費，以資節省；倘於必要時，亦得另行聘用相當人員助理，但須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五條 開會期間於必要時隨時召集。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主任委員綜理全會會務。

第二條 祕書總幹事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管事宜。

第三條 幹事錄事等，承祕書或總幹事之命，分掌本管事項。

第四條 祕書所掌事項如左：

- 一、擬辦文稿；
- 二、登記；
- 三、收發文件；
- 四、保管文件；
- 五、清繕文件。

第五條 總幹事所掌事項如左：

- 一、調查債權；
- 二、審核債權；
- 三、掌管印信；
- 四、出納款項。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增改之。

訓

練

中國國民黨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查十七年十月，中央通過下層工作綱領一案，內容包括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等七項運動。十九年三月，復有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之訂定，列舉黨員應致力之社會事業，凡二十六種。二十三年三月，更頒發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於各項工作進行之步驟與方法，指示綦詳。嗣復三令五申，督策全體黨員深入社會為民服務，以建樹實際事業，而鞏固黨國之基礎。茲者，新生活運動總會頒發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其主旨在使全國民眾於整齊的組織之下，各能以勞動為本分，以服務為目的，羣策羣力，以造成現代國民義務勞動之基本。與過去中央屬望黨員努力七項運動以樹立國防及生產建設之基礎者，意雖相似，而特別揭舉勞動服務之人生觀，則尤為具體切近，促人警覺也。黨員為民眾先鋒，所負使命，較一般民眾為重大，尤須以身作則，策動進行，其已有該項組織之處，應即全體參加，以充實其思想與活動；其尚無此項組織者，亦應積極推進組織，並於每縣（區）選擇一二區為服務實驗區域，集中全力以赴之，務使每個黨員每日公餘均能為社會勞動服

務一小時，以期喚起民衆，通力合作，團結整個民族偉大之力量，完成革命建設之大業。特本斯旨，訂定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如左：——

一、各省市黨部於二十四年度內，應以實施勞動服務爲主要工作之一，於每縣(區)選擇一二區爲勞動服務實驗區域，集中全力以赴之，以爲其他各區之表率。

二、各省市黨部對於縣(區)勞動服務工作之指導，由中央就各省市執監委員中指定一人任總指導，負責主持各該省市黨部所屬縣(區)勞動服務實驗區一切事宜，並由中央指定祕書一人協助辦理。

三、縣(區)勞動服務實驗區，設指導員一人，由總指導提經省(市)執行委員會通過指派之，並呈報中央備案。區以下以服務事項，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區指導員提經縣(區)執行委員會通過指派之，並呈報總指導備案。

四、縣(區)全體黨員均須分編入組，從事實驗區之勞動服務，以作民衆之表率，各黨員並須領導民衆從事勞動服務，其服務事項如左：

- (一)教育事項——如民衆學校·簡易小學·問字·代書等事項；
- (二)國民經濟建設事項——如合作·造林·水利·築路·救災·提倡國貨等事項；
- (三)體育及衛生事項——如各種體育訓練·防疫·滅蠅·種痘等事項；
- (四)公民訓練事項——如訓練公民行使四權，及其他關於自治調查與組織等事項；
- (五)風俗改良事項——如改良習俗·戒烟·放足等事項。

- 五、各組組織細則與推行工作之具體實施計劃及步驟，由區指導員分別擬定，呈報總指導核准。
- 六、各省市工作，應按月呈報中央審核，各區工作應按月呈報總指導審核。
- 七、各地方黨員對於勞動服務工作之勤惰，應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 八、各省市總指導及各縣（區）指導員辦事處均附設於各該級黨部內，並得調用各該級黨部之職員。
- 九、本大綱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宣

傳

關於改善今後本黨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方案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五次常務會議備案——

本黨電影事業，年內工作範圍，日益擴大，舉凡與電影事業有關之工作，如國內電影事業之設計·指導·聯絡，國外電影事業之調查，電影片之檢查，電影劇本與電影文字之審查，以及宣傳影片照片之攝製放映與分配等，均已發生重要及密切之聯繫。惟以組織方面，在過去期間，中央宣傳委員會之下有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作為本黨電影事業之最高指導機關

，下設電影檢查委員會。劇本審查委員會，分理影片檢查與劇本審查事項，又有直屬於中宣會之電影股，以處理中央電影行政，並設計攝製電影片照片等事宜，組織各自分立，系統未能明確，工作進行難以盡量發展。查電影為推進現實宣傳工作，及輔助民衆教育最優良之工具，歐美各國無不竭力從事於國家電影事業之經營與控制，如現今德意蘇俄等國甚至以此為實現政治主張之唯一宣傳工具，關於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均有一強有力之統制機關。我國電影事業雖不能與歐美各國相頡頏，然對管理電影事業上之組織，在本黨統制之下，不得不謀設立一中心組織，以期一方面負起領導國內電影事業之職責，他方面復可充分表現其自身之力量。故對今後本黨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擬具後列辦法：

(甲)充實組織 將原有中央宣傳委員會之電影股擴充為電影科，其內容分為指導·製作·編審·放映等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其任務列下：

一、指導股 指導全國電影事業之改進；

計劃全國電影行政之設施。

二、製作股 設計影片照片之攝製；

管理技術人員之訓練。

三、編審股 編撰電影劇本及其他國內外電影文字；

審查全國電影刊物之文字照片及圖畫。

四、放映股 管理全國各地電影之巡迴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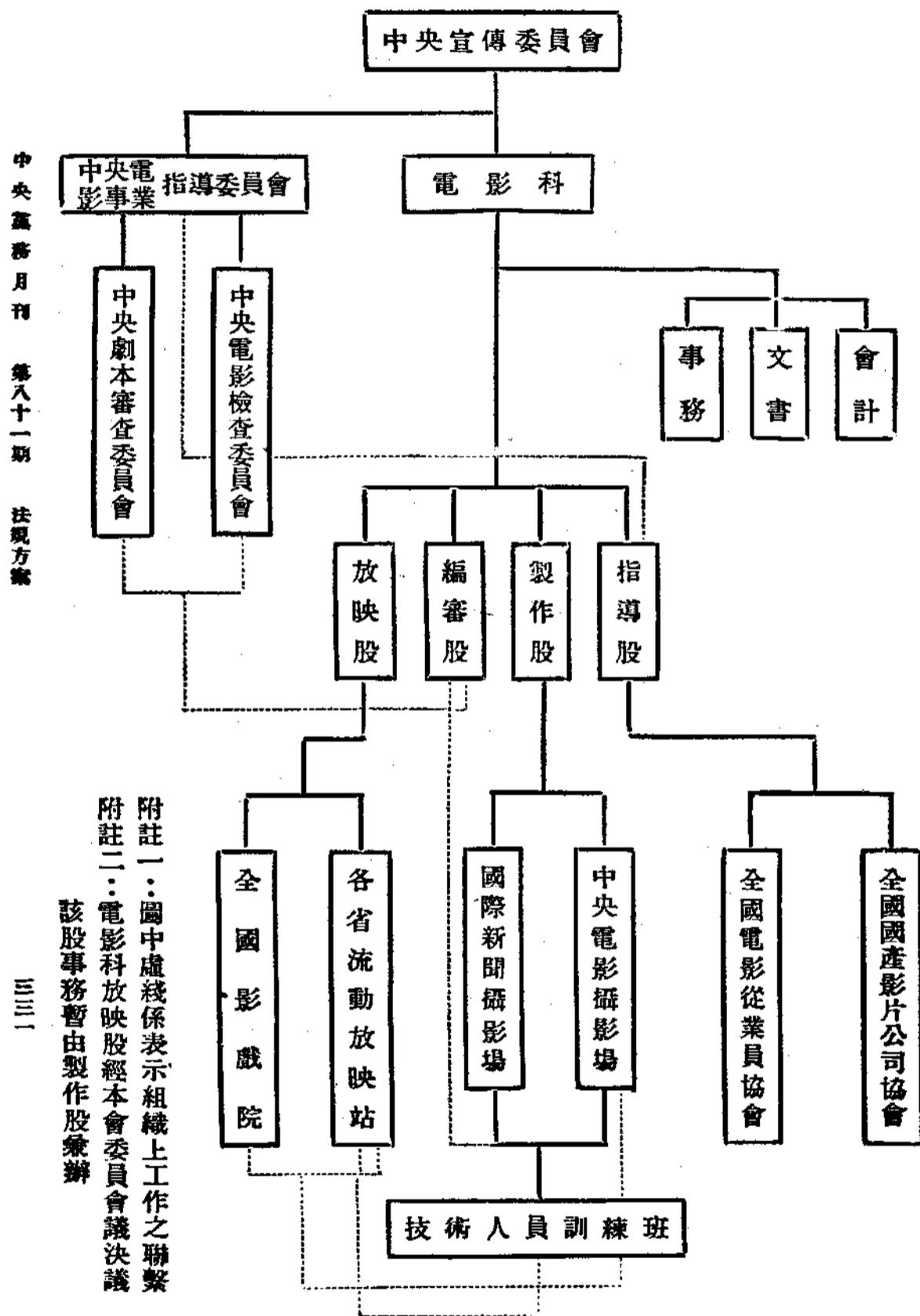
實施全國電影院之放映統制。

至中央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之原有組織，則仍存在，中央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則作為積極之指導機關，為求工作上之聯繫起見，該會祕書由電影科科长兼任，并設總幹事一人，電影檢查委員會及劇本審查委員會之總幹事，則由指導股編審股總幹事兼任。

此外則將中央電影攝影場及國際攝影新聞社之兩附屬機關直隸於製作股，以期工作之便於指揮，另附設一技術工作人員訓練班，以訓練攝製放映等技術人才。又於指導股下設立全國國產影片公司協會及全國電影從業員協會之兩種組織，以期便於控制全國電影事業之指導，其組織系統列表附後。

(乙)充實經費 本黨電影事業經費，過去由中央月撥電影事業基金一萬元，充作中央電影事業建設之費用，依據目前實際情形，此項經費用謀電影攝影場之建築及機械材料之設備等，實感不敷支配，故今後為樹立本黨電影事業之基礎，須請中央設法增撥，以厚實力。

管理電影事業組織系統圖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一期 法規方案

附註一：圖中虛綫係表示組織上工作之聯繫
 附註二：電影科放映股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該股事務暫由製作股兼辦

典

禮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定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第二條 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圖案仍舊，從略。

製售黨旗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許可之承製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劃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銷權外，并得酌處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其
他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委員會祕書處辦事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會備案——

第一條 考試委員會祕書處辦理考試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關於應考人之資格審查，工作成績審查，及報名事項，由中央祕書處辦理，於考試十日前辦竣移送本處。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若干人，由委員長調派，襄助祕書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第一組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會計股 掌銀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庶務股 掌購置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三場務股 掌佈置及分配試場編排坐號編製名冊及點名事項。

第六條 第二組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編訂議事日程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組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試卷股 掌試卷坐號之編製。試卷之彌封。發卷收卷揭黏浮簽保管及送閱事項；

二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第九條 各組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調用之。

第十條 考試時設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若干人，辦理監場事宜。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九條各職員均由秘書長呈請委員長核定調派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考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科目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會備案——

(甲) 司法官考試

(一) 第一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法院組織法

(二) 第二試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商事法規
- 三、刑法
- 四、民事訴訟法
- 五、刑事訴訟法

(乙) 承審員考試

(一)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

（二）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事法規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設案擬判

（丙）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第一試之科目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概要
- 二、刑法概要
-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法院組織法

(丁)監獄官考試

(二)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監獄學
- 二、監獄法規
- 三、監獄衛生
- 四、刑事政策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應考須知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會備案——

- (一) 考試分甲乙兩種，應考人員須有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或第七條所開資格之一者，方得報名。
- (二) 報名日期於上條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各省市黨部於接到通令之日起，至考期十五日以前——即五月二十五日截止。
- (三) 考試日期定為六月十一日起，地點在考試院。
- (四) 應考人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附學校畢業或修業證書任用書或甄別審查合格證書等) 考試種類，連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中央工作同志逕向中央祕書處報名，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向各該省市黨部報名，由各該黨部保送之。
- (五) 應考人報名後，須持有審查合格證書方得應考。
- (六) 應考人員因應考請假，准以因公請假論。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清黨八週年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清黨第八週年紀念會，禮堂懸有白布標語，正中爲「完成國民革命」六字，配以「積極統一意志，集中救國力量」，「澈底肅清腐惡，發揚革命精神」對聯，氣象至爲嚴肅。到有中央委員居正、葉楚傖、陳立夫、王祺、李宗黃、谷正綱、王懋功、克興額，及各機關代表暨全體中央工作同志共約六百餘人。九時正，宣告開會，由常委居正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向本黨總理及副共被難同志暨剿匪陣亡將士靜默三分鐘，靜默畢，由葉委員楚傖報告，至十時詞畢散會。原詞錄后：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第八週清黨紀念大會，我們今天舉行紀念會之最大的意義，是要完成剿匪工作，在今日紀念會中間，兄弟有一意見，認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應即慰勞勞苦奮勇的前方剿匪將士，進一步說，不但在文字上應有慰勞，並且從今以後，還應該努力於各種重要工作，第一，我們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政府同人，今後應該共同努力者，即為共同完成前方剿匪的目的，後方同胞，應努力於造人民的飯碗，替人民多造一飯碗，即在後方減少一匪，凡可以為人民造飯碗者，我們須設法來促成，如復興農村，扶植工商，擴充交通，整理水利等種種事項，全國人民，全黨同志，政府同人，對於此種事業，應刻刻不忘，努力進行。

其次，我們要用一切的方法，以穩定中央及各地的政局，唯有在軌道上的政治，始能發生政治上的力量，唯有了力量的政治，始可使各方面均有進步，前方將士，在前方努力剿匪，後方同志，在政治上不斷的獲得進步，這不但是減少剿匪將士後顧之憂，並且因為政治力量的推進，政治成績的表現，間接影響於剿匪甚大。

再其次，就是全黨黨務工作同志，還有一個重要的任務，剛才已經說過，我們不要打破人民的飯碗，因打破其飯碗，即發生造匪的危險，有了道義上的認識，則窮至極點，亦不願誤入歧途，因此我們知道道義的認識，確非常重要，但如何可以使人民在困苦之中，得到道義上的認識，這是黨務工作同志要多盡一點義務，同志們如能深入一切社會，作道義的提倡，以造成最廣大之道義社會的風紀，那麼，中華民國建設的基礎，可以穩固，即使有多少共產黨份子闖入社會，想要活動，但碰着我們道義風氣的壁壘，便無從活動，更不能以恐嚇誘惑欺騙的手段來危害我們同胞了。

以上三點意見，供同志們參考，如能切實實行，共匪於最短期內，定可全部消滅。

組織

甲、軍隊特別黨部

〔一〕陸軍第三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四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李玉堂、陳繼承等十七人爲第四屆執監委員。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李玉堂 趙錫田 陳應龍 樊齡 潘質 劉秉哲 沈澤民

候補執委：王弼仁 劉君篤 胡湘圭

監察委員：陳繼承 文禮 丁宗憲 張定國 彭問津

候補監委：曾真 陶紹唐

〔二〕陸軍第二十一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梁立柱、趙振起等十七人爲第一屆執監委員。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梁立柱 李仙洲 董仲箴 崔振東 杜以德 呂祥雲 吳飛

候補執委：蕭家增 謝平難 楊壽增

監察委員：趙振起 章桂齡 金連城 張書田 田維峻

候補監委：王正偉 查世青

〔三〕陸軍第六十四師執行委員之圈定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全師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經中央第一六六次會常圈定劉鎮華、萬金聲、李世儒、鄧佑璠、武庭麟、張雲昇、魯宗敬等七人爲該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樊青山、王定中、王和璞等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四〕陸軍第六十五師執行委員之圈定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全師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圈定劉茂恩、陳品青、于起光、龔御衆、王家瑞、李世英、劉文友等七人爲該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程季高、楊匯、劉延清等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五〕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執行委員之圈定 該旅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旅代表大會，選出童元亮、丘卓雲等二十三人爲第一屆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圈定宋振綱、童元亮、馮正國、楊武吉、何明珍、朱則雲、李仲衡等七人爲該部第一屆執行委員，黃策、鄧洪羹、周元薌等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六〕陸軍第二十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馬進功病故，遺缺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派張樹林補充。

〔七〕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軍隊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如下：(一)陸軍第六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兼書記長汪震另有任用，所遺書記長一職，派李時補充。(二)陸軍第七十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李冠英調回另候任用，遺缺派郭騰龍暫代。(三)陸軍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邱巍工作不力，業予停職，遺缺委派張寄春補充。(四)陸軍新編第六師特別黨部籌委兼書記長高定淵着專任籌備委員，所遺書記長一職，委派該會籌委黃安祿兼任。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六七次及第一六八次常會備案。

乙、入黨

〔一〕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胡霖（經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通過）曹中權 孔繁培 王修模 程 盈 李 詠 林雪岩 段子駿 歐陽美德
陳 雄 張 怡 王世熙 李福慶 邵長祿 胡韻華 姜邦俊 陳文駿 何潤漳 任以通 吳汝堂 陳鴻海
施建中 胡 彬 王書青 盧東白 劉守初 林愛民 周 杰 張滄霖 蔣 瑜 殷宏謀 余 力 甯憲武
張振業 王 楨 段洞真 史新基 于子謙 鍾伯祺（以上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梁宇皋 徐 瑩
林柏生 陳國琦 陳克文 屈向邦 曹宗蔭 汪 杞 陳常燾 甯遇春 安夢周 舒 蘇 史次紘 朱景祺
朱家裕（以上經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

黨員者。計有：

黃炳晉 郭鎮江（以上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通過）許樂民 余必同 姚時傑 吳安監 吳宗俊 李世敏
唐嘉梅 陳興如 黃古軒 汪銘俊 黎龍珠 萬油麻 孫勝才 王 炯 胡自清 汪基文 張 英 陳 庶
劉金鷄 楊宗聖 周 元 趙淮生 魏道性（以上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劉 臻（經中央第一六
八次常會通過）

訓練

〔一〕制定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中央組織委員會以新生活運動總會有勞動服務

團組織，其主旨與中央督策黨員深入社會爲民服務之方針深相符合。爰採納此種方式擬定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一種，提經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頒行。（見法規方案欄）

民衆運動

〔一〕選派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及顧問祕書 查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暨顧問祕書人選，向例由中央決定，本年爲第十九屆大會，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以王錦霞充我國勞方出席代表。嗣又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核定以吳聞天爲顧問，張導民爲祕書。

典禮

〔一〕修正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及制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關於補訂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案，經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內政部，擬將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修正爲：「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并擬具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草案一種，提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管理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獎卹

〔一〕公葬石委員青陽 已故中央執行委員石青陽前經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褒卹在案。茲復准戴傳賢等二十委員提議：以石青陽同志，從事革命，勳勞卓著，請於應得榮典之外，並予公葬，藉昭激勸；所遺子女請酌給教育費。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公葬由行政院籌辦，子女教育費交撫卹委員會核給。

〔二〕加推汪委員兆銘等爲廖仲愷先生葬事籌備處委員 前中央執行委員廖仲愷葬事，前經中央第一二三各屆中央常會議決，附葬南京紫金山，并撥國葬費用五萬元，指定張靜江等五委員爲葬事籌備委員在案；惟附葬典禮久未舉行。茲復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議決：加推汪兆銘葉楚傖陳樹人三委員爲廖仲愷先生葬事籌備處委員，並以汪委員爲召集人。

〔三〕莫愁湖建國粵軍烈士墳場遷葬陣亡將士公墓 前據兩廣賓館董事長甘麗初等呈：爲莫愁湖建國粵軍烈士墳場，係辛亥革命固宿之役死難諸先烈安靈之所，迄今念有餘年，墓址失修，磚石被竊，既無掃祭，亦乏管理，憑弔先烈，莫不愴然。特擬具重修墳場圖式及說明，懇請撥給十萬元，以爲興修費用。當經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會議決：交南京市政府審核再議。旋准南京市政府函復，復經中央第一六一一次常會討論，以莫愁湖地勢不宜建墓，粵軍烈士墳場以遷移爲宜，函商陣亡將士公墓委員會後再議。現准該委員會函復同意，經中央第

一六七次常會議決：遷葬陣亡將士公墓，由公墓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

會務

〔一〕修正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查中央各處會原有設計研究性質之特種人員，前經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一律改稱設計委員。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有特種委員之設，現遵照上開決議改爲設計委員，其一部分特種委員原任之地方自治指導工作，歸併於農人科掌理；并將該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分別修正，提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二〕核准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宣傳委員會原有設計委員之設，茲復訂定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提經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准予備案。（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三〕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組織成立 中央前以 總理生平爲革命所舉辦之各項債款捐款，爲數甚鉅，此種款項，均屬爲創建民國而設，亟應調查整理，以便由國家分別償還獎勵。爰經第三屆第一一七次常會議決組織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並推定張人傑、林森、鄧澤如、古應芬、陳少白、孫科、蕭佛成、陳耀垣、劉紀文、鄭螺生、李海雲、林煥庭、謝良牧、黃隆生、譚贊、李是男、薛漢英爲委員。乃以推定各委員，多不在京，迄未組織成立。本屆第一二四次常會認爲亟應成立，爰議決改組，旋經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以張人傑、林森、孫

科、陳樹人、周啓剛、鄭螺生、張永福、黃隆生、李是男、黃伯耀爲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委員，并以孫科陳樹人兩委員爲召集人。自是該會始着手籌備，於本月七日召開談話會決定：（一）推李是男兼任祕書；（二）推黃伯耀兼總幹事；（三）加推馮自由、戴金華爲委員；（四）暫定每月經費預算一千五百元；（五）辦公地點暫在海外黨務委員會等五項。報經中央第一六二次常會議決：通過。旋於四月十日正式成立，所有該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經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同次會議據該會呈請加推李海雲、黃鼎之二人爲該會委員，亦經議決通過。又該會呈報用主任委員制，推舉孫委員科爲主任委員，均經准予備案。

〔四〕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股改設電影科並訂定改善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方案
查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股改科一案，前經第四屆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有案。現該會遵照全會決議，將電影股實行改科，并擬以原任電影股總幹事張冲升充該科科长。經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又該會擬訂之「改善今後本黨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方案」，亦經報告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備案。（方案見法規方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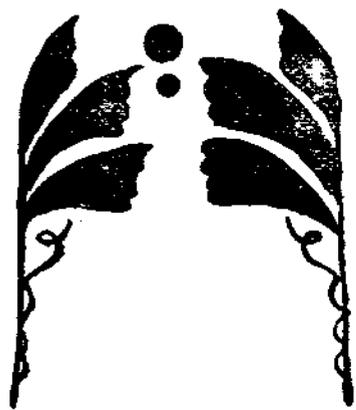
〔五〕任用孫鏡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議決：任孫鏡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其他

〔一〕浙江反省院訓育主任及訓育員之選派 司法部函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浙江反省院院長請以李楚狂爲該院訓育主任，陳繼康、易世芳、汪亮等三員爲訓育員。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照派。

附中央常務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六五次常會——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一六七次常會——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六六次常會——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六八次常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選錄

合軍事政治社會整個力量來剿匪可以澈底成功

蔣中正

——廿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貴州綏靖公署擴大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省黨部綏靖公署和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的代表，集合在此地，舉行總理紀念週，兄弟想先將貴州剿匪的事情，向各位報告幾句。

專依賴軍隊匪患難根治

我門黨政人員和各校教職員學生，以及各界民衆，大家要曉得剿匪不是專靠軍隊所能完事的，必須黨政軍農工商學各界同志同胞，大家能夠一致發奮，用種種方法，竭盡所能，來協助政府和軍隊，共同努力，才可以真正剿滅赤匪，獲得最後的成功。過去我們無論在湖北在江西剿匪，都是如此。因爲軍隊的力量，不過是一部份有形的力量與有限的力量，惟有民衆的力量，政治的力量，地方社會的力量，才是無限的力量。如果我們不能組織並推動這種力量，使能和軍事的力量打成一片，共同發展，而單靠軍隊有限的力量來剿匪，那一定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達到最後的成功。所以我們貴州各界同胞，尤其是在黨政各機關辦事的各位同志，要曉得貴州的土匪，是我們中國，尤其是貴州最大的禍，貴州的土

匪一天不能剿滅，貴州人便一天莫想安居樂業，若果要剿滅貴州的土匪，又不能專靠軍隊，必須我們貴州的各界同志同胞，尤其今天在場的各位黨政人員，和民衆領袖，能夠認識剿滅貴州的土匪，是我們貴州人自己的責任，而大家一齊奮發起來，想種種方法，從種種方面來協助軍隊和政府，然後才能成功。如果大家能夠如此覺悟，如此努力，我相信在貴州的殘匪，一定再沒有生存的餘地，必可在最短期間，完全剿滅，而且以後貴州永久不會發生土匪，亦沒有土匪可以再竄到貴州來。反之，如果我們一般黨政人員和各界同胞，不能及時奮發，共同努力，仍舊不能發揮民衆的力量，社會的力量，和政治的力量來剿匪，那末，我們貴州不僅不能長治久安，而且現在的土匪雖然已被軍隊打到盤江八屬附近的地區，隨時仍舊可以回竄，以後或許比現在還要猖獗，我們貴州的人民，更將不得了，因為單靠軍隊剿匪，雖然能打敗土匪，但是我們軍隊打倒那裏，他就逃到那裏，散到那裏，只等軍隊一走開的時候，也就可以再來任意殺人放火，所以大家務必趁着中央的軍隊在貴州的時候，共同一致及時努力，來將土匪澈底剿滅，使我們貴州能夠長治久安，一般民衆的生命財產，都能夠得到保障，永遠可以安居樂業。因此今天到場的各界民衆領袖，尤其是負黨政責任的各位同志，大家務必一致努力，想種種方法來宣傳組織，並訓練貴州一般民衆，使他們都能奮發起來，團結起來，組織起來，軍民一致，共同合作，發揮軍事，政治，社會和民衆整個的力量來剿匪，如此剿匪，在最短期間，未有不能澈底成功的道理，這就是兄弟今天關於剿匪一點最重要的意見，希望大家照這個意思來努力剿滅赤匪，建設新的貴州，使民衆能夠安居樂業，貴州能夠治安繁榮，以盡到大家革命的責任。

使民衆覺悟速剷除暮氣

其次，我們無論是要剿滅赤匪，要建設新貴州，以及要謀整個國家的復興，第一就是剛才所講的，使一般民衆能夠覺悟起來組織起來，共同奮鬥，第二就是要使一般民衆能剷除一切暮氣沉沉，頹廢腐敗，苟且偷惰，骯髒惡劣的習氣，而提起朝氣，煥發精神，勤勞奮勉，活潑進取，這件事我們貴陽各界同胞，一定要首先做到，以爲全省的模範，而今天在場的各位同志，更加要首先做到，以爲一般民衆的表率。現在要掃除惡習，提起朝氣，最要緊的有兩件事，第一件事

就是要戒絕鴉片，這件事我前次已經講過，今後就是要一般民衆能夠切實力行，大家要知道吸食鴉片是最可恥的一件事，凡是吸食鴉片的人，大家要視爲最惡劣，最下賤的人，深惡而痛絕之，我們一般黨政人員，及各界民衆領袖，一定要以身作則，竭力倡導，使社會上養成一種恨毒除害的風氣，然後才可以使一般民衆戒絕鴉片，恢復健康，奮發精神，提起朝氣。再講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們大家要以身作則來提倡早起，現在買州一般民衆，往往八九點鐘還不起來，就是在各機關辦事的人，也往往如此，今後一定要提早，從前八點鐘起來的，以後六點鐘一定要起來，如此每天便可多做兩個鐘頭的工作，一年三百六十天，便可以多做一兩個月的事情。大家要曉得你們在這裏睡早覺的時候，土匪就在那裏拼命工作，等到你們起來的時候，土匪已到了你們跟前了，如果到了如此地步，無論什麼事情，你沒有一點準備，就會無法應付。現在這些赤匪之所以能竄到貴州來，殺人放火，以及貴州人民所受的痛苦，與一切黑暗混亂的事情，都是由於過去大家不振作，無精神，不能提起朝氣，奮勉努力來自立自強之所致。今後我們要轉黑暗爲光明，化混亂爲安定，由痛苦而快樂，既未可專靠軍隊，亦不能專靠政府，必須我們貴州全體人民，自己能夠覺悟奮發，自救自強，如此才可以建設繁榮安樂的新貴州，我們也才不愧爲中華民國的新國民，這就是兄弟對於各界同胞，尤其是今天到場的一般同志深切的期望。

迅速與確實可以致富強

我們要使一般民衆能夠提起朝氣，發奮努力，一定先要我們黨政軍各機關，以及各學校，各團體的人，能提起朝氣，發奮努力，最要緊的就是辦事要能迅速和確實。現在一般人辦事的通病，就是延宕和敷衍，一件事情到來，今天不做，明天不做，再延到後天，乃至於擱起來幾個月幾年都不做，就是做了，也只有敷衍塞責，部下只要瞞得過上官便算了，上官也不去考查他實在做到沒有做到。因此，我們中國沒有一件事業辦得好，幾乎件件都落後，所以國家一天天貧弱，外國人要來欺侮侵略我們，他們外國人要做什麼事，立刻就做，一小時的事情，一小時須做好，今天的事情，一定要今天辦完，絕對不遲延苟且，所以事無不舉，國乃富強，所以做事的遲速，確實不確實，就是軍事上，政治上，社會上

一切事業的成敗，以及整個國家民族盛衰強弱之所由分。

延宕與敷衍要切實戒除

我們今後要能成功事業，要能建設新貴州，和復興國族，必須事事能辦得迅速，而且確實，也要和外國人一樣，要做的事情，立刻就去做，今天的事情，今天一定辦完，例如審理訴訟，最好當天發生的事情，當天就判決，即算因為案情復雜，不能當天判決，也要在幾天十幾天，最多一個月之內判決，再不好遲延到一個月以上。現在不僅是貴州，可以說各省一般的情形，往往一件案子，拖延到幾個月，乃至幾年，都不能解決，這樣民衆所受的痛苦就深了。如果一般審判的官吏勤勞一點，一切案件最多不出一個月就了結，無形中便不知減少人民多少痛苦。此不過舉其一般而言，其餘一切的事情，都是一樣。即如學校裏一般學生，如能每天的功課每天能夠自習，能夠切實做好，學業自然可以一天天很快的進步，不但到了考試的時候，不致於「臨時抱佛腳」，而且有了學問和道德，養成了迅速確實的習慣，以後出了學校為社會國家服務的時候，也就可以辦好事情，能夠成功立業。總之，延宕和敷衍，我們中國人辦事一切的通病，今後希望我們貴州各界同志，要切實戒除，事事要辦得「迅速」而且「確實」。

尊敬黨國旗即尊敬黨國

最後，今天我們舉行 總理紀念，要趁此機會將尊敬黨國旗的道理，告訴大家。我們每逢集會的時候，要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就是因為黨旗是代表我們國民黨，國旗是代表我們中華民國，我們為要尊敬我們的國家和黨，所以不能不尊敬黨國旗，這個道理想必大家都懂得的。但是我們要尊敬黨國旗，不是說懸掛使用如法，開會的時候，行最敬禮就算了，還有最重要最根本的一點，就是製作黨國旗，一定要照 總理所規定的式樣，所有的尺寸，花紋等等，絲毫不可錯誤，如果有錯誤，就是表示黨和國家不健全，不統一，是很可恥的一件事情。現在一般人，往往對此不甚注意，所以黨國旗的式樣，常常發現錯誤，即如今天這面國旗，雖然大體不錯，可是小處還有不能全合規矩的地方，第一

白日的十二光芒，不應該彼此接連，應該離開，這個距離的尺寸，是要和光芒與白日間之距離尺寸相等，第二，按規定，白日光芒的長度，應與白日的半徑相等，現在這面旗子，不是如此，這種錯誤，比較起來還是很小的錯誤，其他如將白日的光芒製成六道八道不等，這一類重大的錯誤還很多，不僅貴州如此，其他各處如四川等省，都是一樣，查其原因第一就是一般民衆乃至黨政軍各界同志，根本不懂，亦不注意，第二就是隨便聽一般裁縫店製作黨國旗，這兩種情形，今後一定要糾正補救才好。大家要曉得黨國旗是黨國最神聖的標識，如果我們連關於黨國旗的常識都沒有，就等於不知道黨和國家，不配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更不配做一個黨政人員，或革命軍人，所以今後大家一定要注意研究黨國旗的意義，和關於製作懸掛與使用黨國旗之種種規定。其次爲使黨國旗式樣統一，不發生錯誤起見，應由省黨部，商同綏靖公署，指定幾家裁縫店，嚴格遵照規定的式樣縫製黨國旗，其他的裁縫店，不准隨便縫製，如此，然後黨國旗的式樣才得整齊劃一，黨國旗的整齊劃一，就是表現我們的黨和國家，能夠健全統一，表現我們中國四萬萬同胞，能夠共同一致，所以這件事看來似乎很小，其實對於國家的體面，和國民的心理，關係非常重大，我們務要改正才好。

以上就是兄弟今天所貢獻於各界同胞同志幾點粗淺的意思，希望大家照這個意思，切實努力，其餘的話，下次再講。

民族復興與讀書運動

陳立夫

諸君：今天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主辦的全國讀書運動大會的第一日，願將舉辦這全國讀書運動大會的重要意義，報告給全國親愛的同志同胞。我們現在大家都痛感民族地位的机脆，國家情勢的危殆，以爲在這千鈞一髮之時，民族復興運動實爲現在每一個國民應有之自覺，應有之自信，應有之自奮。年來中央於軍事，政治，黨務，教育各方面的設施，都是根基於民族復興運動這一個大前提而出發的。不過，我們更深信，一個民族的強弱盛衰，完全基於文化的是否昌盛，所以我們在民族復興運動的前夜，應該有一個轟轟烈烈的切切實實的文化復興運動，以文化復興運動，奠定民族復興運動深厚而堅固的基礎，而且唯有文化復興運動能成功，民族復興運動才能不徒託空言，才能如期實現。

我們要復興文化，先應該要有一個先決條件，這先決條件就是在如何恢復民族建設文化之自信始，假定一般人對於建設文化之自信力都沒有，那麼真是所謂「哀莫大於心死」，還有什麼希望可言呢？所謂自信者，就是有諸己之謂也，更切實一點解釋，就是先須具有自知之明。中國人老毛病，妄自尊大，便妄自菲薄，這過與不及的毛病，就是使中國民族不能長進的最大原因。在文化方面說，妄自誇大的人，便主張極端復古，妄自菲薄的人，便主張全盤西化，這兩種各走極端的主張，不僅於中國文化絕無裨益，反足使我國走入更混亂更黑暗的境地。所以我們復興民族文化之態度，應該不妄自誇大，亦不妄自菲薄，而以自立自助之精神，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建設一個世界上最健全的新文化，同時更須盡己之長，貢獻他人，以表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特性。

爲了達到這上述的目的，我們對於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應該確定其應持之態度。

我國在世界歷史上，其文化光芒萬丈，無與倫比，此爲絕對不能否認的事實，縱橫數萬里，上下數千年，有多少聖哲英豪，發揮他的智能，建樹他的功業，爲中國民族爭光榮。然而近百年來，因物質之不如人，缺乏自衛的力量，對外戰爭，屢告失敗，民族權益，日益喪失，於是一般人民都走上了頹廢喪氣的歧途，以爲我們中國什麼都不如人，過去祖宗所流傳下來的遺產，什麼都不留戀。其實，這真是一個重大的謬誤，要知道我們的聰明才力並不在任何優秀民族之下，而歷史上種種學術制度之闡揚與創建，更非任何人所能抹煞，所以我們爲建立民族嶄新而健全的文化計，對於過去的文化，決不宜純持厭棄的態度，應該積極的以科學方法，將吾族先民固有智能所積聚的一切文物，加以整理，取其所當取，捨其所當捨，固有文化經過科學方法整理之後，始能披沙揀金成爲有用之物，光輝燦爛，用之不盡。

我國今日所以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自有其歷史上之因緣，也由於目今一般人民心理上之自殺，因爲一種健全文化之建立，既重於精神文化之發揚，亦重於物質文化之創造，我國過去之文化，偏重於精神方面，歐美之文化，偏重於物質方面，所以中西接觸以後，西洋的洋槍大炮衝毀了古老的長城，我國因物質之不如人，於是喪權失利，恥痕斑斑，假定一般人民，能及早自覺，研究其失敗之點，奮發其自救之道，那麼，近百年來的中國歷史，決不致至今日而猶瘡痍滿目。最可痛心的，就是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知識份子竟喪失了自信力，中國整個的民族，失却了自信力這

一個立國的寶貝，於是時代的車輪前進不已，徒造成了我國每况愈下的局面。我國文化偏重於精神方面之發展，這個是歷史上之因緣，中國人民喪失了自信力之寶貝，却又是人民心理上之自殺。到了現在，中國的智識份子是什麼呢？有沒有覺悟呢？許多人還是消極頹廢度着浪漫的生活，對於民族之盛衰，國家之存亡，竟抱着冷觀的態度，不認清國家民族的病根，不透視現代中國社會所需要奮鬥的途徑，如果人人如此，中國如何會有希望呢？所以我們決不能抱着消極的冷觀態度，應該恢復民族的自信力，更應該認識缺乏物質文化之現代中國，是需要科學智識去充實，以提高社會文化的水準。

對於過去的文化，能切實加以整理，對於現在的需要，能切實加以充實，把垂危的民族從根救起來，但我們決不能以此為滿足，須知民族的生命，我們不僅應盡維持之責，綿延其生命，尤應發揚光大，為全世界人類而服務，我們要達到這偉大的目的，克盡這神聖的使命，我們便要以科學精神去發揚光大民族的生命。

以科學方法整理過去的一切，以科學智識充實現在的一切，以科學精神創造將來的一切，這就是中國文化復興運動中三大工作，也就是建設中國民族文化的三大路線，我們要完成這檢討（整理）過去，把握（充實）現在，創造將來的工作，就應該從（一）好學，（二）力行，（三）知恥，這三項做起。

好學者，以智識與人競爭也，現代的世界，是智力角逐的世界，智力強者勝，智力弱者敗，其間存亡之道，決無僥倖之可言，我們要以科學方法整理過去的一切，要以科學智識充實現在的一切，要以科學精神發揚將來的一切，在在須以極大的智能應付，智能訓練與培養，便在乎好學。力行者，以能力與人競爭也，我國人民受「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之毒，由來已久，百舉皆廢，一事無成的原因，就在不能力行之故，所以我們應該本着孫中山先生知難行易的精神努力幹去，復興文化之道在乎此，復興民族之道在乎此。知恥者，補足某知識能力之不足，以備雪恥之用也。語云，「知恥近乎勇」，我們有知恥的自覺，便應該有雪恥之準備，雪恥的準備，在於補足其智能之不足，所以能補足其智能之不足，便是知恥的明證。苟人人能好學，那麼外人所知者，我人無所不知，人人能力行，那麼外人所能行者，我人無所不能行，人人知恥，則智能皆充，國恥隨時可雪，國難隨時可蘇，個個人民，都能腳踏實地，切實從「好學」「力行」「知

「這三項做去，我深信文化復興運動的成功，民族復興運動的成功，是指日可期的。」

青年是國家的靈魂，民族的中堅，國家的強弱，民族的盛衰，是決定於青年的意志及其努力的方向的，我們唯有希望現代在學的青年，充分利用在學的時期，從業的青年，充分利用業餘的時間，不僅青年，其他幼年，壯年，老年，都能向「好學」「力行」「知恥」三項做去，那麽中國民族的發揚光大，造成世界上第一等文明大國，決不成問題的。中國文化建設協會舉辦的讀書競進會以及從今天起舉行的全國讀書運動大會的意義，就在乎此。我們以最大的期望，最高的熱誠，希望全國同志同胞都來參加這讀書運動，達到把中國民族「從根救起來迎頭幹上去」的目的。

鑒於國家地位之危殆，而空言救國，是沒有效力的，救國大業，不在空談，而在實行，更應從自身做起，從自身做起為最切實也最容易，士宜加緊求學，農宜加緊生產，工宜增進技能，商宜提倡國貨，各從本位，努力做起，中國當然有無窮的希望。同時，我們更應該注意的，就是農工商之進步，均非由士之智識增進不為功，因為農村生產的增加，工業技能之進步，商人愛國心之發達，都是教育上重要的目的，都是讀書運動最大的目標。

再舉一個最淺近的例證，大家都知道今後的戰爭是立體戰爭，空軍在今後的戰事上是佔着決定勝負的地位的，因此年來舉國上下，都致力於航空救國，然而航空兩字的内容，是包括着多少的專門學識，以一架飛機之製造而言，就需要機械工程，電氣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等等，飛機場之建築及燈光設備而言，又非需要土木工程和理化專家的設計不可，航空救國，固然需要經濟，需要財力，然而更需要的是人力，是學力，難道祇向外國買了幾百架幾千架飛機，就能救了國嗎？我們自己能製造飛機，駕駛飛機，方能談得到航空救國。我們希望能自己製造，便需要讀書，便需要研究科學。誰不知道中國農村的破產，誰不知道再不救濟農村，中國國亡無日，然而救濟農村也是空言所能了事的嗎？在在都需要真實的學問。所以我們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應該腳踏實地，切實做起，盡我們的天職，應國家民族的急需。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為國防及生產之需要，主辦了讀書競進會，又舉行全國讀書運動大會，希望全國同志同胞，明瞭這一個重要的意義，身體力行，要知道充實自己的學力，即所以充實民族的學力，即所以充實民族的力量，建設自身的

的智能，即所以建設民族的文化，文化復興運動完成之時，也就是民族復興運動礎石奠定之日。

各國現行市政制度及京市今後建設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馬超俊

(一)各國現行市政制度

市政制度，爲一市政府之基礎，如制度不良，則基礎不立，基礎不立，而市行政之效率，絕難望其提高，是以歐美各國，對於市制無不銳意改善，按各國現行之市制，計分五種，曰市議會制，曰分權市制，曰委員會制，曰市經理制，曰集權市長制，茲分別述之如次：

(甲)市議會制

此爲英國之市政制度，依此制度，一市之立法與執行之權，均集中於市議會，該會由市長長老及市議員所組織之，凡一市之興革事宜，均由市議會預先決定，再由市議會組織「行政委員會」，分掌行政，市長爲名譽職，權力甚小，除於開會時爲主席，及爲禮節上之代表，及指派無足輕重之辦事員外，其他與市議員或長老之權相同，市長無指派「行政委員會」之權，但各委員會會議時，市長得出席發言，市長不能否決市議會通過之法律行政，委員會委員之權力絕大，有任免市政府各機關職員之權，惟表面上須得市議會大會之同意，但實際上行政委員一經提出，市議會大會未有不同意者。

(乙)分權市制

分權市制計分四類：(一)市議會與市長及其助理員分權之市制，此制係以法國之分權市制爲代表，依此制度，市議會由人民選舉，選舉後則互選市長及其助理員，市預算案，由市長編製，咨送市議會通過，但市議會對此得有增減之

權，法國市長之權可分為二，一為管理權，一為執行權，市長督率各部職員，執行一切城市行政，任免市府之普通職員，無須得市議會之認可，但法國市長，除受市議會之監督外，復須受代表中央政府之「知事」的種種限制（知事得暫時停止市長之權，或永久停止之）。（二）市議會之行政委員會與市長分權，此為意大利之分權市制，在此制度之下，市議會由市民選舉為一市之議決機關，市長由市議會選舉，市議會設經常行政委員會，由市長主席，對市議會負完全責任，行政委員會委員有任免市官之權。（三）市議會與市長分權，此為美國之分權制度，依此制度，一市之議決權屬於市議會，一市之行政權則屬於市長，各局局長由市長指派，惟須得市議會之許可。（四）市董事會與市議會分權，市董事會由市長及董事組織而成，而市長及董事均由市議會選出，市董事會負行政上之責任，市議會則負立法上之責任，此制行於德國普魯士，江蘇暫行市鄉制，係仿採於此。

（丙）委員會市制

委員會市制發源于美國，其唯一之目的，在使一市之一切權力，集中於少數人之委員會，其組織之方法，各市不同，要之俱未失下列各要點：（一）以少數委員主持市政。（二）委員之選舉，並不分區舉行。（三）委員會之職權，在督率各局，指派職員，並決議一切法令。（四）各委員如兼任一局事務，對委員會及市民負責。（五）有直接立法權。（六）公民具有創議公決召回三種權力。

（丁）市經理制

市經理制發明于一八〇八年，先為美國維金尼亞州之司湯登市所採用，因成績優良，其他各市均爭先效法，按此制有市議會，其議員之數額甚少，恆有五人至九人不等，市議會統治全市之一切事務，對於市民負完全責任，故市府之立法事宜，均由市議會擔負之，至于一市事務之執行，則由市議會公聘有執行市政經驗之市經理一人主持之，市經理對市議會負完全責任，其一切行動，市議會得隨時監督之，市議會公舉一人為會長兼市長之職，市長責任與其他市議員同，惟代表市府參加隆重典禮，市議會議決之法律，市長無否決之權，市經理由市議會公聘，其被聘也不以其與市議會為同黨，惟以其于行政上富有學識與經驗，故市經理不必為本市居民，祇須為市政專家，市經理對市議會負完全責任，市

之執行部各職員及市經理自身之辦事，無論爲功爲過，均由市經理一人負責，市經理爲全市行政之首腦，有任免所屬各局局長，及其他職員之權，並無須得市議會之同意，此種制度，亦有創議公決召回三種公民權，與市委員會制之三種公民權同。

(戊)集權市長制

集權市長制，亦爲美國最新之市制，此制有市議會爲一市之議決機關，復有市長主持全市之行政，而大權則集中於市長之手，凡市政上應有之政策，與市內一切規則等，均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由市議會議決之，市府各局局長與其他職員，概由市長指派，無須得市議會之同意，市之預算案，由市長負責編製，提交市議會通過，市議會只能減少其一定限度之數目，並無增加之權。

各國現行市制之概況，既如上述，茲請復將各項制度優劣之點及其趨勢，分別述之如次。

(一)市議會制之缺點，在將一市之議決與執行的兩種責任，集中於絕無行政經驗之市議員及長老手上，其極不相宜，固已彰明矣，美國在立國之初，曾一度採行是制，以無甚成績，旋即棄去。

(二)分權市制之弊病，在分權不清，互相箝制，權力不能集中，責任無從專一，功相爭，過相推，結果而市政於焉停頓，地方大受損失。就用人一項而言，由執行機關提出，經議決機關認可後，方可委任，倘所用之人勝任愉快，尙不致發生問題，否則如議決機關將此罪過推置行政機關身上，行政機關必不肯承受，而以爲議決機關於認可時未加審慎之過也。又如一市之預算案，關係一市之政策，按分權市制中預算，由行政機關編製，交議決機關通過，而議決機關有增減預算之權，經此手續之後，執行機關所定之市政方針，必定全加改變，倘因此而損失，則將誰負其咎，此美國之所以放棄取用此制也。

(三)委員會市制以民選無執行經驗之委員，兼任行政職務，其弊與市議會制同，且委員會制以少數人之機關，兼任行政職務，其弊與市議會制同，且委員會制以少數人之機關，兼領議決與執行兩權，少數人領權過大，如所選舉之人無公正之心，則朋比爲奸，而遺害滋大矣，此近年來美國之所以逐漸放棄採用此制也。

(四)市經理制以市議會掌握一市之大權，但市議會自知無行政上之經驗，故願公聘市經理一人，主持用人行政，市議會對市民負責，市經理對市議會負責，各局行政人員又對市經理負責，如此上下相承，責任專一，功過分明，美國各市對此制之推許，非無故也。惟此制因市議會議員額不能過多，故只宜於小城市。

(五)集權市長制，將一市之大權，集中於市長，其市議會之權極微，此制最適宜於大市，蓋大市事務叢集，此制將行政權集中於市長，遇有急須處置之事，較能應付裕如也。

(二)南京的概況及今後之市政建設

本人於上星期一接長京市，到今天已有一個星期了，各局處分別接收，已大致就緒，各項事務，均繼續進行，舊有職員，除自動辭職外，皆能安心照常工作，這是很好的現象。按京市原有六個局，前任市長石衛青，因感事業費過少，故大加緊縮，併合六個局為三個局，故現在只有社會局及財政局工務局，原有土地局改為土地處，衛生局改為衛生事務所，教育局改為教育科。一般人以為緊縮之後，經常費減少無幾，而事業費增加者亦極有限，故主張擴大市組織，恢復教育局，兄弟個人對此認為須俟詳細研究之後，視實際上之需要與否方能決定。

市政制度之良善與否，直接影響於城市行政之效率者至大，優良市制之第一要件，在能使市政府責任專一，有功不能爭，有過不能推，即如市經理制，其市議會對市民負責，市經理對市議會負責，各局職員又對市經理負責，上下相承，各有專一之責任，美國之集權市長制，凡市之用人行政，皆由市長負責，功過亦由市長負之，故責任至為專一，但反觀京市，則未能做到此兩點，譬如警察行政權，泰西各國大都由市府直接統轄，誠以警察不但在維持市內治安，而且行政上其助力亦復不少，尤其是在人民智識公德程度落後之中國，如市府無警察權，則行政上感覺有許多困難，例如催收房租，維持公共衛生等，其一例也。此外泰西各國之公用事業，每歸市政府統轄，但南京市則否，電話局歸交通部，電力廠歸建設委員會，似此關係一市人民福利之公用事業，其統轄權如此複雜，欲圖獲得行政上之最高效率，甚屬難能，蓋權限不專，責任不一，實不能收指臂之效也。

京市之財政狀況如下：京市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預算案，其支出與收入之平衡爲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七元，與二十二年之預算案（是年度之支出與收入平衡一千一百零六十七萬五千八百八十元）相較，減少四百四十萬零八千五百八十一元，至若本市本月份收入，包含財政鐵道兩部協款，中央臨時補助費等，共計三十八萬五千元，本月份支出共計四十三萬四千元，收支相抵，大約不敷五萬餘元。

關於本市之教育，將特別注重於教育之普及，其方法如多建小學校舍，擴充小學教育，使四五萬餘之失學兒童，皆有入學之機會，至於市立中學，僅有一所，刻正計劃增設第二中學，又本市鄉區地域範圍甚廣，爲普及鄉區教育計，將增設鄉區小學，此外並積極推行識字運動，以掃除文盲。

在建設方面，將來荷蘭退回庚款之補助百餘萬元，決開闢下水道，第一步將先行開闢由城南通至鼓樓之下水道，第二步然後疏濬及增闢全市溝渠，以利人民之健康。

今天因時間關係，只能提出上述三個要點，與諸位討論，至於一切市政詳細情形，容後再談。

海外華僑之偉大事業純以勤勞爲資本

張貞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奉命在今日紀念週作報告，覺得對各種政治問題的研究，很爲淺陋，現在且把去年訪問南洋華僑親歷其境的幾個概念，或是一些感想，報告出來，和諸位研究研究。

去年夏間，奉命南行，訪問僑胞，費時將近四個月，經歷了美荷英暹各屬。在這樣短促時間，走過許多地方，自然談不到詳細考察，不過兄弟亦算是站在南僑大多數的福建人一個鄉親，不必說是翻看書本，那些南洋發展的歷史和地理氣候人種物產的分佈，以及政治風俗經濟文化的大概情形，數十年來，已在親隣朋友的口裏，聽得爛熟，不過祇差是斷片底，而尙少系統底，此次雖說走馬看花，却由親眼看到真象，把往時所聽到的斷片聯絡起來，對於南洋各種概念，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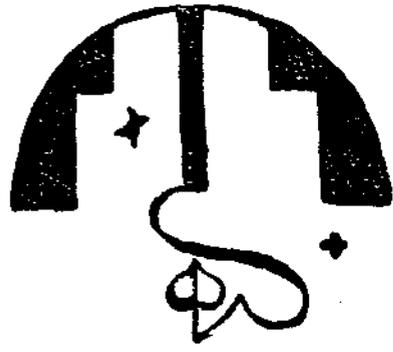
比較認識深刻了。

談到擺在我們中國門口的南洋羣島，不管牠是尙站在殖民地地位的英屬荷屬法屬亦好，將要由殖民地翻身而變成獨立國的美屬亦好，業已從次殖民地奮鬥以成自主國的暹羅亦好，數十年間，他們在建設事業上的開展，真有使我們欽佩而驚歎。歐美物質文明之由大西洋帶到太平洋這邊，而比較能達到播植滋榮的預期而如意創造底，除了澳洲，要算南洋羣島了，他們雖都沒有做到像歐美成了工業國家的集中繁榮，雖都祇是歐美工業國家政治經濟的發洩地，但在現代文明的條件上，保存及充實其殖民或自主的力量的條件上，可以說是經營不息，無微不至。他們市政警政的整飭安定，水陸交通線的密佈，農工商鑛各業的調整開發，國防的配置訓練，沒有一樣不隨時代的演進而展開。而各個主權者對於當地政治趨向，及對當地人民的文化灌輸，當然各應不同的需要和目的而略異，若要做專門的調查統計，就非專書記載不可。我們稍爲注意南洋問題的人，大要亦會知道在這短少時間裏，是不容許各別說得清楚底。而那些創造的陳跡，雖有不少足爲我們借鏡，但尙非兄弟今天要講的切要問題，兄弟所要講的幾個概念，是一南洋羣島怎樣發展起來，二，華僑和南洋羣島發生怎樣的關係，三，華僑在南洋羣島怎樣成了今日的現狀，四，華僑在南洋羣島地位之漸低降或消滅，有沒有補救挽回的可能方法。

我們始終是和平信義的民族，始終是親隣懷遠的國家，由今日政治眼光去回顧我們秦漢以後對於國境以外的開拓，有征服力量，而無殖民野心，或許有人也還說這是中華民族政治經營的弱點，但是在我們整個民族意識中，却認爲世界人類安寧的最後大道，祇有這樣最爲可靠。但同時我們又認冒險互助宣揚民族文化，爲對人類貢獻的責任，而爲中華民族的特性，中國之於南洋且不必遠徵史乘，證明隋唐時代即發現南洋，宋元時代即拓殖南洋，而在明清兩朝，怎樣由中國人對菲律賓濱爪哇蘇門答臘婆羅馬來半島緬甸安南暹羅各地的人民土地，披荆斬棘，教化開闢，成爲近世文明的基礎，就是最近數十年來，各屬由歐美工業資本之經營，又有那一種事業成功，不是顯著中國人手和足的印痕？事實告訴我們，南洋的民族和土地分析起來，是沒有一處不混和着中國人的血液底，南洋羣島怎樣發展起來，世人不難在客觀事實上，予以公認。我們試較詳細些說明，華僑和南洋羣島發生怎樣的關係，南洋現在之各屬，其初期由於洪荒鳥獸，以轉入

人類世界，許多中國人，做了這時代推進的犧牲者，已是有目共睹，而變換土人的體魄，支持土地的生產，改善和展拓生活的環境，又為中國人在南洋歷史進展中鐵鑄的事實。接上這階段的歐美天賦機會者，雖可說今日南洋開成燦爛的花，是由他們科學與資本的培植，然而與奮地接受這科學與資本的培植而融和以爲催花原料底，又是誰人？熱帶人種的惰性，和白色人種憚於赤道下山林瘴癘之嘗試，都是天時與人事之自然結果，不能由旦夕興奮而移轉，這樣艱苦卓絕的責任，惟勤勞忍耐，不計成敗的中國人，恰能肩任，所以在這個時期，華僑之渡南洋，雖不必具有智識，荷英暹法美各屬，無論政府公司與人民，無不踴躍歡迎，成爲開闢富源之必需份子，而華僑亦從此取得農工商各業確實之地位。這因爲有了昔日的華僑，才有今日的南洋，有了華僑的競進，才有土民的興奮，既不同於武力奪取之殖民，尤不同於有政治背景之移民。二十世紀開始，各屬物產，隨水陸交通利器而逐漸發達滋榮，舉其大宗的，如馬來半島之錫，樹膠，椰子，檳榔，咖啡，菠蘿，緬甸之米，樹膠，木料，荷印之蔗糖，樹膠，煙草，咖啡，海產，石油，茶，金雞納，薯粉，木綿，菲島之蔗糖，煙草，麻繩，椰子，暹羅之米，柚木，礦產，海產（安南亦以產米爲大宗）等，中間如錫，樹膠，糖，煙草，米，椰子，數種，已爲支配世界市場之主要物產，而除非島略殊外，各屬之經營農業鑲業的，多是華僑，轉運銷售，以成國際貿易的，亦以華僑爲多，又輸入商品之分佈的居間者，尤無處不是華僑，華僑對於各屬投資之鉅，除各該主權國自身外，幾首屈一指，我們到各屬遊歷，耳聞目見，肩摩轂擊的，幾都是華僑市場，和置身國內市場，沒有什麼分別，居留政府，以此取得無盡財源，以繁榮其土地，屬於殖民地的，更年以多量之贏餘，滋潤其祖國，華僑之福利於居留地，而盡忠以血汗開闢富源，始終成爲特殊關係之份子，至今尚是居留地之有力支持者，豈但只是開發南洋之初期成功者而已。華僑之分佈於英荷美暹法各屬，現在雖只說是六七百萬，但數百年來許多與當地番婦成婚，遂漸由屬地主義而化爲居留籍者，何只倍蓰其數，即現在業已無從識別之暹菲籍人之出於中國種者，亦隨處都是，華僑事業成功之震盪世人，厥爲以忍耐爲保護，勤勞爲資本，經驗爲學識，以四十餘年來，他們刺激於異族之凌虐，期待祖國之再生，悲歌慷慨，日昃不遑，鼓舞他們愛國的狂熱，服膺先總理三民主義的遺教，以盡忠報效於其祖國革命，和民族復興的種種偉大事業，而至今尚不能解決他們水深火熱的困苦，我們實在慚愧。我們知道他們現在的資本學識，或許隨時代

而有變易，但他們的保護，却仍然只是忍耐。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早已明白以往出國謀生之華僑，天然亦有他種種疵短之處，如沿習迷信，每自傾軋僑生。不知祖國為何物等等。然從辛亥前後，吾黨前輩，散播革命種子於南洋，民族思潮，浩然澎湃，從前的個人主義，已變為國族主義，從前的迷信守舊，已變成革命維新，從前的漠視祖國文化，已變成迎納祖國文化，自民國以來，閱書報社，學校，教育會，商會工行，金融機關，航業公司，體育，美術研究社等所有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直同雨後春筍，蓬勃朋興，遍佈大小各埠，而呈長足之進步。但近年來受世界普遍的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土產貨價，驟然大跌，華僑資源，根本搖動，殖民地的一切生產營運組織，亦多連帶解體。大多數之農工，不能一日束手無業，故自一九二九年以後，被迫回國的華僑，日見劇增，其稍能站足的僑胞，大概都如朝露之不可終日，華僑在南洋的現狀的危險，大有非一般人所能想像的了。我們曉得南洋數百萬的華僑，由數百年的奮鬥歷史，始演進於今日的地位，同胞血和汗的犧牲，不知若干萬人，為祖國發展文化經濟，不但解決其自身生活問題，且有大造於祖國革命建設事業，我們國民政府自建都南京以來，即銳意設專會，以經營僑務，已非若往時政府對華僑之觀念所可比擬，當然是時刻思解除僑胞的痛苦，而想法挽回地位的危險。兄弟寫的南僑訪問記，是倉卒編成的，中間曾有此後國家對華僑應有設施的要求數條，如甲，用外交方策，使華僑居留民族發生共存共榮的協調，乙，仿照英美義各國設立海外貿易局於商業繁盛之區，設置員司，以供指導，扶助各地華僑商行事項，丙，於各地商會附設國貨陳列所，由國家付予陳列商品，以供華僑採擇，丁，健全華僑金融之組織，戊，健全華僑航業之組織，己，健全華僑文化之組織，庚，予華僑以集中經濟回國經營企業之便利與保障，深望中央領袖，僑務及外交當局，酌量採納，而為有效的施行。我們亦知道華僑的問題，不是簡單的話說得了，僑務及外交當局，對於各方面的情形，更為瞭解因果癥結，當然較兄弟說的清楚萬倍，因為去年一行訪問，聽到許多僑胞懇切的呼喊，今天不覺在紀念週裏面說得拉什累贅，還請各位同志加以指正。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備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	二八〇〇〇〇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	二八〇六〇〇	
中央日報社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七九五〇〇	
中央通訊社總社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〇五二三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三月	三五二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三一〇〇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五二八〇〇	

中央檢查新聞處	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六〇〇	
中央檢查新聞處	二十四年三月	九九〇〇	
中央政治學校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二二〇一二六〇	
中國童子軍總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一五四三〇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政學院	二十三年五月	九四九〇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四年一月	七二三〇〇	
江蘇省黨部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一六二六〇	
江蘇省黨部	二十四年一月	八六五四〇	
河北省黨部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五五九六二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四年三月	二二五〇〇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三月	四一〇一〇	
麻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四四五二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三月	四七八五〇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四三二〇〇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三月	七八一四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五〇八五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四年二月	二二五〇〇
津浦鐵路黨務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三月	一五四五〇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三二一三三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廿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〇四〇〇
膠濟鐵路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六〇七五〇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二五〇〇
江甯縣黨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五六〇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八五七九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七九六五二八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四〇二四三七〇
考試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四五三六〇〇
司法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〇六八〇〇
監察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一七七六三〇
中央研究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五六四七三〇

導 准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四〇九七〇
參 謀 本 部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五一六〇三〇
軍 事 參 議 院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三六六一〇
建 設 委 員 會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〇七六一〇〇
總 理 陵 園 管 委 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六〇一五〇〇
內 政 部	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二九五二〇
交 通 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六三六〇二〇
鐵 道 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四〇二三〇〇
鐵 道 部 附 屬 機 關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五七〇五〇
海 軍 部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三三九〇〇
實 業 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七二一〇〇三〇
僑 務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三月	五三九五五〇
振 務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七六八五六〇
禁 烟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六五二〇〇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七四一四六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二三	五〇〇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秘書處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 三年十二月	七五九	八一〇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官處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 三年十二月	一六〇	一六五〇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 三年十二月	四〇八	八八〇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三四	一三八〇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副官處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 二年十月	一二二	五二〇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 月	一三五	六四二〇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廿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七三三	二九〇
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 三年十二月	一七八	四〇〇〇
軍事交通研究所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三一	四四七〇
陸軍衛生材料廠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 十三年十二月	一一一	一七〇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 三年十二月	二五五	九一五〇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 三年十二月	一七六	六〇一〇
軍事委員會參議服務員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十三年十二月	三三三	二〇九〇
軍事委員會附科送參員 服務員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三九五	一八五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七六八〇〇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官室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〇四四五二九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四年三月	四一〇六〇	
銓敘部	二十四年一月	六五五七八〇	
審計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三〇七七八〇	
審計部	二十四年一月	一三一五七七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〇九〇五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八〇四五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九一八〇	
湖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八二八二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〇四九一〇	
陸地測量總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四三三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二十四年一月	五四七四〇	
陸地測量總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四四三三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二十四年二月	五一六六〇	

安徽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一一六〇〇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四〇二三〇	
模範灌溉管理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七九一〇	
山東國民軍中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一五〇	
導淮委員會邵伯船閘工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九五〇〇	(附各事務所)
導淮委員會淮陰船閘工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八〇〇〇	
導淮委員會劉老澗船閘工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三〇四〇	
中央國醫館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二〇〇〇	
中央醫院	二十四年二月	三四九一五〇	
中央助產學校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三八〇〇	
警官高等學校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四一六〇	
衛生署	二十四年一月	二八三七五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五〇九六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三月	七〇二二七〇	
鹽務署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二五〇	

關 務 署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三四〇五〇	
禁烟督察處會計長辦公室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四八六一〇	
稅務署稅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四年三月	七五七三〇	(附所屬各機關)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六四九六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八一八〇〇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二四九〇〇	
國定稅財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	二四二一六〇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十四年三月	五六〇〇	
河南中福鑛稅處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三一〇〇	
河南督銷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五六〇〇	
西岸權運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二四〇五〇	
鄂岸權運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九〇〇	
皖岸權運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六七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六五八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二月	四四〇〇〇	
九江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二月	三二七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五一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六一五九〇	
閩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六九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二月	六〇七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三月	二九四五〇	
山東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五〇〇	
淮南鹽運副使公署	二十四年三月	二八一五〇	(附楊子棧)
湖南硝磺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八〇〇	
安徽硝磺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九五〇〇	
河南硝磺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四八五五〇	
開封煉硝廠	二十四年三月	九三〇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一七八〇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二月	九〇三九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四一七〇〇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三月	八〇一八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七二九〇〇	
兵工署	二十四年三月	六四五〇五〇	
兵工署技術司	二十四年三月	四四三六九〇	
武昌製革廠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七九七〇	
營造司增設技術人員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七〇〇〇	
上海兵工廠保管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九四〇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三月	四一四五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三月	二八二九〇	
軍政部無線電台管理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七六〇〇	
軍需署漢口倉庫	二十四年二月	四一〇〇	
軍需署工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〇二七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二月	七二三〇〇	
湖北軍人監獄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六二〇〇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〇五六〇
實業部獲漁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八一八〇〇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二九七八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月	一一三七七八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四一七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四年二月	一八四四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八四四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四四〇三〇
商標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四四三五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九八五五〇
太湖流域水委會	二十四年三月	八四七四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	三〇七七〇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二三〇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四八一三六二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	三三三六〇〇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三三九〇
陸軍衛生材料庫駐漢分庫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又廿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五八一〇
軍政部檢診所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	一二八〇五〇
第四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一三五一三〇
第五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	四四七八〇
第六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三八三六〇
第七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	五三〇〇〇
第八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一月又二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五五三九〇
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六四二六〇
第十二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九四二〇
第二十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一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一月	六八一八〇
第二十四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九八〇〇
陸軍衛生材料庫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四三七〇
陸軍衛生材料庫駐贛分庫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五五六〇

第八後方醫院	二十二年三月至七月	二三五五〇
第四陸軍醫院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三一四〇〇
第五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九七三〇
第八陸軍醫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二二九九〇
第九陸軍醫院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五五〇
第十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	五一三四〇
第十一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	九一〇五〇
第十二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七八〇〇〇
第十六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〇九四七〇
第十七陸軍醫院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四二六〇〇
第十八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二五二〇〇
第三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五四六七〇
中央大學	二十三年六月	二〇七六三五〇
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一月	三一三九〇〇
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二月	三三六〇九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三六八二〇	
南京古物保存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五〇〇	
蚌埠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九九三〇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二十四年三月	二六〇〇	
交通部福州航政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八七七〇	
定海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三六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六三七六〇	
宜昌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八六〇	
國際電台	二十四年三月	二九二九五〇	
國際電信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六一四三〇	(附上海等電台)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	八八〇〇	
湖北武穴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一六〇	
湖北應城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七四〇	
湖北沙市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六八〇	
吳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	九四二七〇	

吳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九〇七〇〇	
鎮江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三七二三〇	
沙市電話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一月	五二七六〇	(附開封電報局)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二月	九八三九〇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四年二月	四四二五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五三八一〇	
蚌埠電報局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七七〇〇	
長安無線線電台	二十四年二月	五八一〇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五二一八〇	(附長安電報局)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四四四七〇	(附漢口電報局)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三年八月	一九五三〇二八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四月	四四四〇二一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五月	四五八七四九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六月	四二八三一三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七月	四二六〇六九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八月	四一五八〇一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九月	四一六一一二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月	四一六九五六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一七八一八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九九〇九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	四〇三四六一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一九九六〇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三六九五二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三年一月	八三一〇四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五五八九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一一七七五八〇	
安徽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六四八九五〇	
安徽蕪屯路續屯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六二二三〇	
安徽殷屯路石鳥線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	八二二〇	

安徽安蚌路安合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五〇七一〇	
安徽京建路皖段工程處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九三一〇〇	
安徽蕪屯路蕪宜線工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一〇九〇	
安徽省建設廳兼辦省會工務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一二九〇	
安徽省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八一〇	
安徽省立蠶業改良場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二三二〇	
安徽省立棉業改良場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三八二五〇	
安徽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九七二〇	
安徽省立第三林區造林場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七七二〇	
安徽棉業改良場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四六〇	
安徽般屯路般青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七五四〇	
安徽般屯路青石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一二五〇	
安徽般屯路烏屯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九八八〇	
安徽屯景路休祜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三八四八〇	
安徽省立第五林區造林場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六三九〇	

安徽省會公路局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二月	六九三九〇〇	
安徽省會無線電台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八八二〇	
安徽省會無線電台第一分台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四八〇	
安徽省會蚌埠無線電台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 年至十一月	二一四二〇	
安徽省會皖西各路工程處	廿三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二二九八〇	
河南建設廳工務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四三〇〇	
河南第五區農林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五九〇〇	
河南電話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三一〇〇	
河南第二水利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 十四年二月	三一七八〇	
河南第二水利局駐宛工程隊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 月	四二二五〇	(及各測量隊)
河南開封一等測候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四〇〇	
江蘇鎮揚營業稅徵收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一 月	三八九四〇	
江蘇高寶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至十月	一〇三〇〇	
江蘇常熟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五二八四〇	
江蘇南通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月	三一三二〇	

江蘇川匯奉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二〇二八〇
江蘇崇明營業稅征收局	廿三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月	四〇八〇
江蘇太倉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七二〇〇
江蘇南匯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六三〇〇
江蘇武進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二七〇〇
江蘇崑山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一七〇〇
江蘇金壇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九九六〇
江蘇江陰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	六七〇〇
江蘇宜興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一八〇〇
江蘇松江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一二四〇〇
江蘇溧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一月至十一月	八二八〇
江蘇嘉定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至十一月	一〇八〇〇
江蘇奉賢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	四三八〇
江蘇蕭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六〇〇
江蘇南通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一〇〇

江蘇高郵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三二〇〇	
江蘇江浦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六〇〇	
江蘇睢寧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一九四〇	
江蘇邳縣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二八〇	
江蘇句容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三二〇〇	
江蘇鎮江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一〇〇	
江蘇靖江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二〇〇	
江蘇丹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二四〇〇	
江蘇金山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二四〇〇	
江蘇豐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六〇〇	
江蘇沛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〇〇〇	
江蘇無錫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一二四〇〇	
江蘇淮陰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四五〇〇	
江蘇上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五〇〇〇	
江蘇江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二〇〇	

江蘇六合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三六〇〇	
江蘇南通如皋靖江泰興清理舊賦委員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七〇〇〇	
江蘇高淳營業稅征收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三六〇〇	
江蘇海啓營業稅征收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八〇〇	
江蘇崑山營業稅征收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一九二〇〇	
江蘇省會警捐稽征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一八八〇〇	
江蘇丹陽菜牛檢查所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一五〇〇	
江蘇東海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四五二三一〇	(附保安司令部)
江蘇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二月	三九七〇〇	(附保安司令部)
福建省教育廳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三九二〇〇	
福建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二五三二四〇	
福建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九月	一三一〇二〇	
福建省民政廳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八〇五五〇	
福建省財政廳	二十三年六月至九月	七〇三〇二〇	
福建省會公安局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四四一九九〇	

福建漳龍公路管理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五月	二四五三〇
福建莆仙區公路管理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	二一六九〇
福建建設廳總工程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二二二一〇
福建省會工務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八八七九〇
福建建設廳第一苗圃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二〇〇
福建建設廳兵工廠	二十三年六月	六〇〇
福建省會工務處	二十三年七月	二二五五〇
福建龍門公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	八六七一〇
福建崇建公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四六七〇〇
福建晉江縣建設科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五一〇〇
福建建設廳第一苗圃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六〇〇
福建建設廳第一測繪隊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三三九〇
河南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〇二九七一〇
河南省民政廳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五二二〇〇
河南省財政廳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四九〇五一〇

河南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二七六一〇
河南省教育廳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六六七〇〇
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〇三三八〇
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一三三一三〇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二月	四八三二〇
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〇二八八〇
河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〇二四四〇
河南省振務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〇八〇〇
河南第四水利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七七〇〇
河南第一水利局	二十四年二月	八四五〇
河南第三水利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八九〇〇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一月	三二四〇〇
河南第四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〇一五〇
河南第一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九三〇〇
河南電話管理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二四六〇〇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二月	三三六〇〇	
河南省工務處	二十四年一月	五三七〇〇	
河南省工務處工程隊	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八〇	
河南省工務處測量隊	二十四年一月	八二五〇	
河南省工務處周黃路中段工程處	二十四年一月	六五四〇	
河南省工務處周黃路北段工程處	二十四年一月	九六九〇	
河南第三區農林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二一〇〇	
河南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一月	二一四〇	
河南第二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八五〇	
河南鄭州市政工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七八〇〇	
河南項城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年五月	八〇四一〇	
河南通許縣政府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六二四〇〇	
河南安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一二〇〇	
河南洛甯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一日	五七九三〇	
河南杞縣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三二二四〇	

河南盧氏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至十二月	七四五九〇	
河南新野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 十四年一月	一七一〇〇	
河南魯山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至廿四年一月	二五五一〇	
河南考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二 月	九三一〇〇	
河南密縣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 四年一月	二六四〇〇〇	
河南桐柏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 日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七〇〇三〇	
河南襄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九四〇〇	
河南新蔡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至十月	五六〇九〇	
河南洧川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至 十一月	七三〇五〇	
河南睢縣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五至二十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三五〇〇	
河南信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二 月	九一〇〇〇	
河南盧氏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一四〇〇	
河南鄆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 十四年二月	四二三〇〇	
河南禹縣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 十四年一月	四八五〇〇	
河南通許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五二〇〇	

河南新安縣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五〇四〇〇
河南陳留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五〇五〇
河南安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六九〇
河南洛寧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七二〇八〇
河南睢縣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六四〇〇
河南武陟縣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六〇〇八〇
河南寶豐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〇六七三〇
河南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一月	四〇四六〇
江西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六月	三九六三〇
江西公路處瀘桂幹線安遠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六八〇
江西公路處臨時測量隊第一組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九六〇
江西公路處江澤支線黎光總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二二〇〇〇
江西省公路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八六八八四〇
江西省公路處汴粵幹線牛萬總段	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	九〇七〇
江西省公路處汴粵幹線萬藕段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六七六〇

江西省公路處萬藕段水管工程	二十三年七月		五五〇	
江西省公路處鹿岡石塘一節路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五〇〇	
江西省公路處第二築路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七一五七〇	
江西臨川縣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三四六〇二〇	
江西東鄉縣政府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四二〇〇	
江西宜黃縣政府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二〇九〇〇	
江西宜豐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四七〇〇	
山東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二四九七二九〇	
山東兗曹區汽車路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八五五〇〇	
山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三年四月又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〇〇〇	
山東武城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五五四〇〇	(清册缺)
山東招遠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七五九〇	
山東臨邑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五二八〇〇	(清册缺)
山東棲霞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七五〇	(清册缺)
山東滋陽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五三七七〇	

山東費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四二六九〇	(清册缺)
山東安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〇〇六六〇	
山東臨淄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一三八二六〇	(清册缺)
山東陵縣各機關	廿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二五六〇〇	
山東東河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一三二二〇〇	
山東掖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三八五〇	
山東泰安縣各機關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六二八三〇	
山東華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一四九三二〇	
湖南省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一八二六〇〇	
湖南省教育廳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八五五一〇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八九六〇	
湖南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六六二〇	
湖南黔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〇八〇〇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五〇二一七〇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六四〇〇	

漢口營業稅局	二十二 年八月二十六 日至二十三年六月	六三七二一〇	
安陸縣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	八九〇〇	
天津市市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三〇八五三〇	
天津市統計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	三四〇〇	
天津市自治事務監理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二二二二〇	
天津市衛生事務室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六四〇〇	
天津市戒毒所籌備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四〇	
天津市特別第一區公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 十四年一月	五一九六〇	
天津市特別第一區自來水廠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三三二〇〇	
天津市特別第二區公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 十四年一月	四三四四〇	
天津市特別第三區公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三六〇四〇	
天津市政府統計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六八〇〇	
天津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一四五〇四〇	
天津市財政局營業稅征收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一九九六〇	
天津市社會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	九三〇〇	

天津市教育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五九二〇	
天津市工務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四五八九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五六三一九〇	
南京市清潔總隊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二〇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〇六九〇	
南京市屠宰場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四七九〇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五四四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四年三月	五三九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二〇九四一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三九九一〇	
南京市救濟院	二十四年二月	七八〇〇	
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二月	三二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二二三七二〇	(附自來水工程處)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七〇九二〇	(附戒烟醫院)
南京市立傳染病醫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六一〇〇	

法官訓練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八六八三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六一五五六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	八九〇六〇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二月	四三三〇〇	
法醫研究所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四七九八四〇	
法醫研究所	二十四年三月	四三九二〇	
江西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五五九五四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七二三四〇	
湖南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〇六六六三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	二〇七九〇〇	
上海江蘇第二監獄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八六八三〇	
江蘇松江縣法院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八四六〇〇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九八五〇	
吳縣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二月	八四〇五〇	
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分院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七二〇〇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二年九月	一二五六〇
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二月	三三三九〇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八一三〇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六九一八〇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三三三三〇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二一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七九〇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七八〇〇
安徽第二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九四〇〇
蕪湖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	三八六一八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七二一一〇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一七五五五〇
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滕縣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三六八〇
山東濟寧地方法院鄆城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四四〇〇
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曹縣分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九六二〇

山東濟寧地方庭荷澤分庭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廿二年六月	五一七一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暨分庭看守所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六九四八八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暨分庭看守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七九一二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萬縣分庭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〇一九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一四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八〇三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	二十三年十月	九四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三五六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八一七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九三二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七〇九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三二四〇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五一一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三六七六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六九一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二〇八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二三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五二二二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三九八二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一八八〇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七九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五六四〇	
東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七一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三〇八〇	
山東第三監獄濰陽分監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九一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五五二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二〇九〇	
山東少年監獄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二六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八五八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八五八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廿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六一九〇	

江蘇常熟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〇〇〇	
江蘇溧水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三二〇〇	
江蘇灌雲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四〇〇〇	
江蘇宿遷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〇〇〇	
共計		二一九八七四六七〇	

